

股票代碼：8105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iantplus Technology Co., Ltd.

年 報 (一一一年度)

查詢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giantplus.com.tw>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刊 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劉德齊

職稱：財務會計處處長

電話：(037)611-611

電子郵件信箱 ir@giantplus.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謝裕忠

職稱：行銷業務中心協理

電話：(037)611-611

電子郵件信箱：ir@giantplus.com.tw

二、總公司及工廠所在地

總公司：苗栗縣頭份市蘆竹里工業路 15 號

工廠：苗栗縣頭份市蘆竹里工業路 13 及 15 號

電話：(037)611-611

工廠：桃園市八德區大湳里和平路 1127 號

電話：(03)367-9978

工廠：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文化路 2-1 號

電話：(03)611-6198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10 號 B1

電話：(02)2586-5859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陳宜君會計師、林琇宜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68F

網址：<https://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

<http://www.giantplus.com.tw>

目 錄 頁 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2
一、設立日期	2
二、公司沿革	2
參、公司治理報告	3
一、組織系統	3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5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5
四、更換會計師資訊	33
五、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3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4
七、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5
八、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5
肆、募資情形	36
一、資本及股份	3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9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9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9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9
伍、營運概況	40
一、業務內容	4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5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49
四、環保支出資訊	50
五、勞資關係	50
六、資通安全管理	51
七、重要契約	52
陸、財務概況	5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5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6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6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6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6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0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61
一、財務狀況	61
二、財務績效	61
三、現金流量	6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63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63
七、其他重要事項	66
捌、特別記載事項	67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6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7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1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1±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在 2022 年，由於受到新冠病毒蔓延而擴大的居家需求迅速下滑，以及中國封鎖導致供應鏈中斷等因素的影響，使市場需求將大幅減緩。此外，俄烏戰爭和中美貿易摩擦加劇了逆全球化和反貿易自由化的趨勢，國際原材料和能源價格飆升引發了高通膨。在此市場環境背景下，液晶產業面臨供應鏈受限、需求低迷等諸多挑戰。

一、2022 年度營運結果、業務佈局與研發報告、法規環境、財務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2022 年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04.14 億元較 2021 年增加 1.41%，全年合併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11.39 億元，毛利率為 10.94%，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3.23 億元，全年合併淨利為新台幣 6.14 億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1.39 元，每股淨值為新台幣 17.62 元。

在業務佈局與研究發展方面，延續近年的方向致力於提供差異化產品製造和服務專注於適合凌巨產線及業務規模的利基市場。一方面持續深耕 TFT 液晶顯示面板，透過技術差異化的同時提升附加價值強化競爭力。另一方面以既有的設備為基礎，積極開拓非傳統液晶顯示器應用，提供滿足客戶各種不同需求開創更多高附加價值產品市場。

在法規環境方面，凌巨科技致力於追求商業利益的同時，積極增進公司治理評鑑的指標達成，依照法令規定建立相關環境管理制度與政策推動各項環保措施。朝著經濟利益、社會福祉、環境保護三相均衡的發展制定營運方針，以企業永續經營為前提致力於公司的營運。

在預算執行方面，凌巨科技未對外公開揭露 2022 年財務預測資訊，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二、因應產業及市場變化，2023 年凌巨科技營業計劃概要：

- 1、提供高客製化服務及一條龍生產模式，緊密與客戶長期合作關係。
- 2、掌握關鍵材料供應商動向，積極展開有利於未來長期發展之供應商策略，確保穩定生產。
- 3、持續精進半穿反、非液晶顯示用途等差異化技術，打造產品獨特性。
- 4、爭取高附加價值案件，優化少量多樣生產運作模式，擴大中小尺寸利基型市場。
- 5、保持高度警覺與彈性，以快速因應國際間政治經濟的情勢變化與不確定性。

展望未來，面對全球化轉型或倒退的浪潮下，凌巨科技除了持續推動的提升能量、強化產品製造技能、提供高信賴性產品及服務，滿足客戶多元需求之外，因應國際局勢變動風險，積極建構具有機動性的價值供應鏈，確保產銷均衡的營運體制，創造穩定而能獲利的公司營運體質，以感謝股東、合作夥伴們對凌巨科技的支持與信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15 日

二、公司沿革

民國 106 年 03 月：日商 Ortus Technology Co., LTD.取得本公司法人董事中華映管(股)公司 81,500,000 股凌巨普通股股票，以及取得私募股票 152,981,757 股，總持股數為 234,481,757 股，持股比例為 53.10%，掌握凌巨經營權，成為凌巨科技單一最大股東。

民國 106 年 03 月：本公司法人董事中華映管(股)公司，因轉讓持股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依法其法人董事及三席代表人林盛昌、黃啟模、袁祝平董事當然解任，林盛昌董事長併同解任。

民國 106 年 05 月：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四席日商 Ortus Technology Co., LTD. 代表人：遠藤仁、MATOBA AKIMITSU、森田英裕、田村隆幸為董事，並推選遠藤仁董事為董事長。

民國 107 年 12 月：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重要子公司 GIANTPLUS HOLDING L.L.C.出售大陸轉投資事業昆山凌達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權。

民國 108 年 04 月：本公司之法人董事日商 ORTUS TECHNOLOGY CO., LTD.，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一日，被其母公司日商凸版印刷株式會社吸收合併，日商 ORTUS TECHNOLOGY CO., LTD.為消滅公司，日商凸版印刷株式會社為存續公司，依公司法 27 條之解釋令，得由合併後存續之公司，重新指派代表人遠藤仁、MATOBA AKIMITSU、田村隆幸、紺屋直弘接續原董事職務，並於 108.04.01 董事會推選遠藤仁董事為董事長。

民國 108 年 04 月：本公司大陸子公司昆山凌達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經董事會決議出售 100%股權，業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辦妥股權變更登記。

民國 109 年 04 月：本公司大陸子公司深圳旭茂光電技術有限公司，受市場環境及客戶變化影響而逐步縮減，已不符生產效益。因應集團整體長期營運規劃，擬於第二季完成產品線轉移事宜，此停工對集團公司整體營運產能、業務及財務無重大影響。

民國 109 年 06 月：本公司大陸子公司昆山和霖光電高科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經董事會決議出售土地使用權及建物，交易總金額為人民幣 88,000,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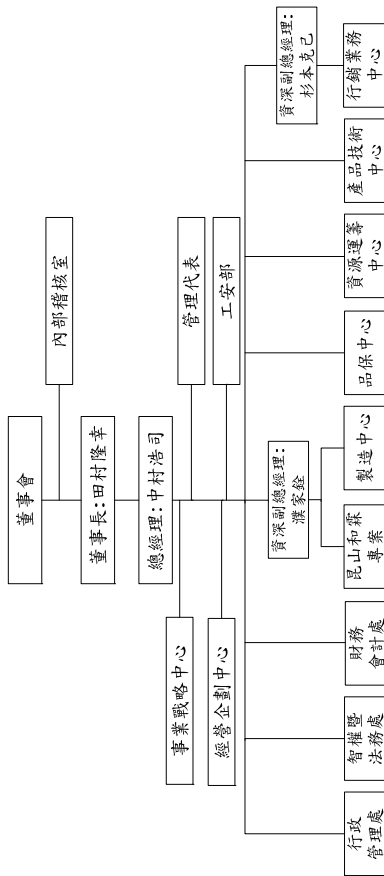
民國 110 年 01 月：本公司大陸子公司深圳旭茂光電技術有限公司，已完成註銷登記事宜。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圖



(二)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 職 稱	負 責 業 務 概 述
總 經 理	綜理公司全盤業務之規劃、執行、協調，訂定營運目標並指揮監督部屬處理業務
內 部 稽 核 室	公司制度、各部門作業流程審查及稽核。
事業戰略中心	●市場及競爭對手動向之情報蒐集與掌握。 ●公司永續發展之中長期戰略目標規劃與制定。 ●因應公司中長期戰略目標，規劃並推動所需的構造改革計畫。
經營企劃中心	●公司中長期策略之規劃、執行與協調。 ●經營計畫目標/預估/實際達成狀況之監督與課題分析。 ●各項資訊系統規劃、整合與維護。
資 源 運 籌 中 心	負責公司整體採購策略，關鍵零組件策略規劃佈局，各項產品導入備料及成本標準化管理。
產 品 技 術 中 心	●完成樣品製作，執行量產移轉任務。 ●改善工程技術，提升生產良率。
製 造 中 心	●整合技術與產品研發，導入新技術與新產品。 ●TFT-LCD 面板、模組相關產品之生產。
品 保 中 心	●品管制度建立、執行及產品品質保證。 ●外包配合廠商品管制度及產品品質稽核。
行 銷 業 務 中 心	負責市場之開發與推展及客戶的服務。
財 務 會 計 處	統籌本公司資金運作體系、提供財務會計資訊、處理執行各項投資計畫、風險規避及財務、會計、股務事項等事宜。
行 政 管 理 處	●規劃建立人力資源政策，訂定各功能年度計畫及編制人力預算。 ●整合公司人力資源功能，規劃執行招募任用、薪資福利、訓練考核、員工關係等事宜。 ●綜理公司日常運行之行政總務工作。
智 權 暨 法 務 處	●負責公司專利申請與維護、授權談判等智慧財產權管理。 ●審查公司合約、法令諮詢、訴訟問題處理。
工 安 部	●負責公司環保業務稽查、申報及管制等各項業務。 ●監督及推動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112 年 5 月 2 日

職稱	國籍或居住地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任期(就任日期至任期屆滿日期)	連任時持有股份數	現在持有股份數			配偶、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數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數	主要(學)歷及其他本公司之職務	其他關係人或關係之主管、董事或監察人姓名		
							股數	持比	股數	持比	持比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日本	日商凸版印刷株式會社	男	51~60歲	1111.06.23	234,481,757	53.10%	234,481,757	53.10%	-	-	工學院大學生產計劃及系統管理工程畢業/凸版印刷株式會社電子事業本部ORTUS 事業部事業部長	無	無	無
		田村隆幸	51~60歲	1111.06.23	三年	-	-	-	-	-	-	1.凌巨科技董事長 2.凸版印刷株式會社電子事業部長 3.GIANTPLUS (SAMOA) HOLDING CO.,LTD.法人代表人 4.GIANTPLUS HOLDING L.L.C.法人代表人			
董事	日本	日商凸版印刷株式會社	男	61~70歲	111.06.23	234,481,757	53.10%	234,481,757	53.10%	-	-	山形大學工學院電子工程畢業/凸版印刷株式會社電子事業本部ORTUS 事業部事業戰略部長	無	無	無
		沼澤慎寬	61~70歲	111.06.23	三年	-	-	-	-	-	-	1.凌巨科技董事長兼總經理 2.凸版印刷株式會社電子事業本部ORTUS 事業部長			
董事	日本	日商凸版印刷株式會社	男	51~60歲	111.06.23	234,481,757	53.10%	234,481,757	53.10%	-	-	高知大學理學部化學科畢業/凸版印刷株式會社電子事業本部ORTUS 事業部長	無	無	無
		中村浩司	51~60歲	111.06.23	三年	-	-	-	-	-	-	1.凌巨科技董事長 2.凸版印刷株式會社電子事業本部ORTUS 事業部長			
董事	日本	日商凸版印刷株式會社	女	41~50歲	112.04.01	234,481,757	53.10%	234,481,757	53.10%	-	-	1.凌巨科技董事長 2.General Manager of Accounting Department, TOPPAN INC. Electronics Division 3. Auditor, TOPPAN ELECTRONICS PRODUCTS CO., LTD. 4. Director, ORTUSTECH (MALAYSIA) SDN. BHD.	無	無	無
		TOMOBE MINAKO	41~50歲	112.04.01	二年	-	-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職務	其關係最近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洪堯勳	男	61~70歲	111.06.23	三年	-	-	-	-	-	-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博士/東海大學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副教授兼推廣部執行長	1.凌巨科技獨立董事 2.東海大學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兼任副教授 3.允隆精密(開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石佳立	女	41~50歲	111.06.23	三年	-	-	-	-	-	-	威斯康辛大學法學院(Madison)分校法學博士(S.J.D.)/東海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Bruce Stone LLP法律顧問	1.凌巨科技獨立董事 2.東海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 3. Bruce Stone LLP法律顧問	無	無	無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年5月2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	
凸版印刷株式會社	1. 日本マスタートラスト信託銀行株式会社 (信託口)	16.16%
	2. 株式会社日本カストディ銀行 (信託口)	5.35%
	3. 日本生命保險相互會社	4.55%
	4. 東洋インキ SC ホールディングス株式会社	2.88%
	5. 第一生命保險株式會社	2.78%
	6. 従業員持株會	2.09%
	7. 株式會社講談社	2.04%
	8. 凸版印刷取引先持株會	1.81%
	9. ステート ストリート バンク ウェスト クライアント トリーティー 505234	1.37%
	10. エスエスピーティーシー クライアント オムニバス アカウント	1.21%

註：法人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2.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2年5月2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註)	
日本マスタートラスト 信託銀行株式會社信託口	1. 三菱 UFJ 信託銀行株式會社	46.50%
	2. 日本生命保險相互會社	33.50%
	3. 明治安田生命保險相互會社	10.00%
	4. 農中信託銀行株式會社	10.00%
株式會社日本カストディ銀行 (信託口)	1. 三井住友トラスト・ホールディングス株式會社	33.30%
	2. 株式會社みずほフィナンシャルグループ	27.00%
	3. 株式會社りそな銀行	16.70%
	4. 第一生命保險株式會社	8.00%
	5. 朝日生命保險相互會社	5.00%
	6. 明治安田生命保險相互會社	4.50%
	7. 株式會社かんば生命保險	3.50%
	8. 富国生命保險相互會社	2.00%
東洋インキ SC ホールディングス株式會社	1. 凸版印刷株式會社	19.72%
	2. 日本マスタートラスト信託銀行株式會社(信託口)	9.66%
	3. 株式會社日本カストディ銀行 (信託口)	3.57%
	4. 株式會社日本触媒	3.14%
	5. 東洋インキグループ社員持株會	3.10%
	6. SMBC 日興証券株式會社	2.16%
	7. 東洋インキ取引先持株會	1.77%
	8.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505001	1.53%
	9. 株式會社三菱 UFJ 銀行	1.42%
	10. 株式會社みずほ銀行	1.42%
第一生命保險株式會社	1. 第一生命ホールディングス株式會社	100.00%
ステート ストリート バンク ウェスト クライアント トリーティー 505234	1. ステート ストリート コーポレーション	100.00%

註：法人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3.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2年5月2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日商凸版： 田村隆幸	具有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歷任 ORTUS TECHNOLOGY CO., LTD. 事業戰略部長、 凸版印刷株式會社 電子事業本部 ORTUS 事業部 副事業部長 兼 事業戰略部長 TOPPAN、 凸版印刷株式會社 電子事業本部 ORTUS 事業部 事業部長、 凌巨科技董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日商凸版： 沼澤禎寬	具有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歷任 Japan Display 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Mobile Display 事業 本部長、 Japan Display 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製造部部長、 Japan Display 股份有限公司代表董事專務 COO、 凌巨科技董事兼董事長特助 凸版印刷株式會社 電子事業本部 ORTUS 事業部 事業戰略部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日商凸版： 中村浩司	具有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歷任 ORTUS TECHNOLOGY CO., LTD. 高知工廠製造部 部長、 TOPPAN ELECTRONICS PRODUCTS 高知工廠製造部 部長 凌巨科技董事兼總經理、 凸版印刷株式會社 電子事業本部 ORTUS 事業部部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日商凸版： TOMOBE MINAKO	具有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歷任凸版印刷株式會社財務本部會計部兼財務企劃部 部長 凸版印刷株式會社 電子事業本部 會計部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洪堯勳	具有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具有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歷任東海大學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副教授兼推廣部執行長、 東海大學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台中市科技管理學會理事、 中國工業工程學會審查委員。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 性情形， 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 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 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 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 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 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 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 關係企業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等服務。	1
石佳立	具有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具有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歷任 Consumers International / Trans-Atlantic Consumer Dialogue, 研究員、 美國 Schmeiser, Olsen & Watts LLP 鳳凰城分所律師、 復旦大學法學院法律系及法律研究所客座教師、 Bruce Stone LLP 法律顧問、 東海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 性情形， 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 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 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 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 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 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 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 關係企業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等服務。	無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一、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 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在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第20條即擬訂有多元化方針。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並應考量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以確保董事會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 (二) 本公司董事均在各領域有不同專長，對公司發展與營運有一定幫助。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由7位董事組成，包含4席法人董事及3席獨立董事，於111年7月1席獨立董事辭任，目前獨立董事缺額1席，擬於最近期股東常會補選。現任董事會由6位董事組成，包含4席法人董事代表及2席獨立董事，其中有2席女性董事，2位董事年齡在50歲以下，2位在51-60歲，2位在61-70歲。 (三) 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獨立董事為2位，占全體董事約33%。董事會議中規範董事利益迴避條款，對於會議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不加入討論及表決，應予迴避。董事間亦自律，不相互支援，兼顧利益迴避之道德準則，有效保護公司利益。董事相互間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2年5月2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職稱	姓名	
總經理	日本	中村浩司	男	109.08.01	-	-	-	-	-	日本高知大學理學系化學科；凸版印刷株式會社電子事業本部ORTUS事業部部長；凌巨台灣科技大學化工研究所；凌巨製造中心資深副總	凸版印刷株式會社電子事業本部ORTUS事業部部長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濮家登	男	107.11.01	-	-	-	-	-	日本福岡工業大學環境安全學系；凌巨行銷業務中心資深副總	法人和霖光電高料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日本	杉本克己	男	110.11.03	-	-	-	-	-	日本福岡工業大學環境安全學系；凌巨行銷業務中心資深副總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盧木生	男	95.11.01	42,012	0.01%	-	-	-	大同工學院材料工程研究所碩士；凌巨品保中心副總	昆山和霖光電高料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無	無	
副總經理	日本	山本浩三	男	107.05.01	-	-	-	-	-	日本獨協大學外國語學部英語學科；凌巨經營企劃中心副總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許翼村	男	110.06.16	-	-	-	-	-	中央大學資訊與電子研究所碩士；凌巨製造中心副總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謝裕忠	男	103.04.15	836	0.00%	1,000	0.00%	-	中正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碩士；凌巨行銷業務中心副總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佳典	男	103.12.15	3,000	0.00%	-	-	-	清華大學化學工程研究所碩士；凌巨產品技術中心副總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廖怡燕	女	107.05.01	-	-	-	-	-	文化大學國貿系；凌巨經營企劃中心副總	昆山和霖光電高料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其萬	男	110.08.09	-	-	-	-	-	中原大學企業管理系；凌巨資源管理系中心副總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唐程光	男	110.11.01	-	-	-	-	-	雲林工專光電工程科；昆山和霖光電總經理	昆山和霖光電高料有限公司之總經理	無	無	
財務會計主管 公司治主理	中華民國	劉德貴	男	109.07.01	-	-	-	-	-	臺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凌巨財務會計處處長	昆山和霖光電高料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無	無	

(三)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無。

(四) 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																				
職稱	姓名（註1）	董事酬金				A、B、C及D 第四項報酬及占 總額純益之比例 (註10)		給與員工酬款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項 報酬及占總純益 之比例 (註10)			除來自子 公司以外特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金(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4)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日商凸版印刷株式會社 代表人：田村隆幸																			
董事	日商凸版印刷株式會社 代表人：中村浩司																			
董事	日商凸版印刷株式會社 代表人：沼尻朝寬																			
董事	日商凸版印刷株式會社 代表人：坂井芳之 (註12)	-	-	-	-	3,599	3,599	-	-	5,023	5,023	-	-	-	-	-	1.40%	1.40%	無	
董事	日商凸版印刷株式會社 代表人：森田誠一 (註13)																			
獨立 董事	洪堯勳																			
獨立 董事	吳光明																			
獨立 董事	劉柏村(註14)	775	775	-	215	2,945	2,945	215	215	-	-	-	-	-	-	-	0.64%	0.64%	無	
獨立 董事	石佳立																			

單位：新台幣千元，計稅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I
低於1,000,000元	沼沢禎寛、坂井浩之、系雅誠一、中村浩司、吳光明、劉柏村	沼沢禎寛、坂井浩之、系雅誠一、中村浩司、吳光明、劉柏村	沼沢禎寛、坂井浩之、系雅誠一、吳光明、劉柏村	沼沢禎寛、坂井浩之、系雅誠一、吳光明、劉柏村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田村隆幸、洪堯勳、石佳立	田村隆幸、洪堯勳、石佳立	田村隆幸、洪堯勳、石佳立	田村隆幸、洪堯勳、石佳立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中村浩司	中村浩司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填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2：坂井浩之董事，於111年04月01日就任。 註13：系雅誠一董事，於111年04月01日解任。 註14：獨立董事劉柏村，於111年07月31日辭任。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5)		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或母公司 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 所有公 司 (註5)	本公 司	財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 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 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 經 理	中村浩司													
資深副總 經 理	譚家銓													
資深副總 經 理	杉本克己													
副總經理	盧本生													
副總經理	吳清華(註10)	28,385	29,041	539	539	8,853	9,066	582	-	582	-	6.25%	6.39%	無
副總經理	山本浩三													
副總經理	許翼村													
副總經理	神尾知巳(註11)													
昆山和霖 總 經 理	唐程光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E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盧本生、許翼材、唐程光	盧本生、許翼材、唐程光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濮家銓、杉本克己、吳清華	濮家銓、杉本克己、吳清華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中村浩司、山本浩三、神尾知巳	中村浩司、山本浩三、神尾知巳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臺灣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如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係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國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填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主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0：吳清華副總經理，於112年4月辭任。 註11：神尾知巳副總經理，於112年3月辭任。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中村浩司	-	1,336	1,336	0.22%
	資深副總經理	濮家銓				
	資深副總經理	杉本克己				
	副總經理	盧木生				
	副總經理	吳清華(註1)				
	副總經理	許翼材				
	副總經理	神尾知巳(註2)				
	副總經理	山本浩三				
	協理	陳佳興				
	協理	謝裕忠				
	協理	陳其萬				
	協理	廖怡燕				
	協理	詹程光				
	財務會計主管	劉德齊				
	公司治理主管	黃志騰(註3)				

註1：吳清華副總經理，於112年4月辭任。

註2：神尾知巳副總經理，於112年3月辭任。

註3：黃志騰公司治理主管，於112年3月辭任。

- (五)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佔稅後純益(損)之比例	金額	佔稅後純益(損)之比例
董事	20,680	22.32%	46,762	7.6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111年度可供分派盈餘674,926,851元，經112年3月15日董事會決議，每股配發0.2元股利。

本公司依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負擔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一一一年董事會開會共七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席次數	實際出席 率 (%) 【B / A】	備 註
董事長	日商凸版印刷株式會社 田村 隆幸	7	0	100%	111.06.23 全面改選，連任 應出席 7 次
董 事	日商凸版印刷株式會社 沼澤 禎寬	6	1	86%	111.06.23 全面改選，連任 應出席 7 次
董 事	日商凸版印刷株式會社 中村 浩司	7	0	100%	111.06.23 全面改選，連任 應出席 7 次
董 事	日商凸版印刷株式會社 坂井 浩之	6	0	100%	111.04.01 改派，111.06.23 全面改選，連任 應出席 6 次
獨立 董 事	洪堯勳	7	0	100%	111.06.23 全面改選，連任 應出席 7 次
獨立 董 事	石佳立	5	0	100%	111.06.23 全面改選，新任，應出席 5 次
獨立 董 事	劉柏村	3	1	75%	111.06.23 全面改選，連任，111.07.31 辭任 應出席 4 次
董 事	日商凸版印刷株式會社 系雅 誠一	1	0	100%	111.04.01 凸版改派董事代表人，原系雅 誠一 辭任，應出席 1 次
獨立 董 事	吳光明	2	0	100%	111.06.23 辭任，應出席 2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期 別 及 日 期	議 案 內 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 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第九屆第二十次 111年3月17日	1.一一〇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案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案	1.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 無意見同意通過 2.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第九屆第二十一次 111年5月10日	1.審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結果案	
第十屆第五次 111年12月23日	1.一一一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比率訂定及發放方式案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1) 111.08.09召開第十屆第三次董事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一一一年度日籍駐在員之經理人調薪及年中獎金案；董事兼總經理中村浩司先生基於與其自身之利害關係，討論及表決前先行迴避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 (2) 111.12.23召開第十屆第五次董事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一一一年度日籍駐在員之經理人年末獎金發放案；董事兼總經理中村浩司先生基於與其自身之利害關係，討論及表決前先行迴避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詳見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111年所有董事皆依規定完成應進修之時數。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分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並於111年度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協助控管公司風險。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內容應包含五大面向：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包含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包含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內部自評	1. 董事會績效評估：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包括對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內容應包含五大面向：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103.05.29成立審計委員會，其出席情形如下：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六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 / A】	備註
主席	洪堯勳	6	0	100%	連任 (111.06.23 改選) 應出席 6 次
委員	石佳立	4	0	100%	新任 (111.06.23 改選) 應出席 4 次
委員	吳光明	2	0	100%	解任 (111.06.23 改選) 應出席 2 次
委員	劉柏村	2	1	67%	連任 (111.07.31 辭任) 應出席 3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會議	會議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1.03.17	第三屆 第19次	一一〇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所有獨立董事未有出具反對或保留意見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一一〇年營業報告書案	
		一一〇年第四季內部稽核報告	
		一一〇年度內控聲明書案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案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案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案	
		「公司章程」修訂案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全面改選董事案	

111.05.10	第三屆	第 20 次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日期、地點及議案
			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案
			股東常會受理股東董事候選人提名案
			GIANTPLUS (SAMOA) HOLDING CO., LTD.資金貸與大陸子公司昆山和霖案
			GIANTPLUS (SAMOA) HOLDING CO., LTD.資金貸與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GIANTPLUS HOLDING L.L.C.資金貸與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永續發展路徑圖案(溫室氣體資訊盤查及查證)
			一一一年第一季內部稽核報告
			一一一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審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結果案
111.06.23	第四屆	第 1 次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審查報告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日期、地點及議案(增列報告案)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審查案
			GIANTPLUS (SAMOA) HOLDING CO., LTD.資金貸與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GIANTPLUS (SAMOA) HOLDING CO., LTD.資金貸與大陸子公司昆山和霖案
			銀行授信合約續約案
			推選召集人案
			一一一年第二季內部稽核報告
			一一一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GIANTPLUS (SAMOA) HOLDING CO., LTD.資金貸與大陸子公司昆山和霖案
111.08.09	第四屆	第 2 次	GIANTPLUS (SAMOA) HOLDING CO., LTD.資金貸與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GIANTPLUS (SAMOA) HOLDING CO., LTD.資金貸與大陸子公司昆山和霖案
			銀行授信合約續約案
			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險報告
			一一一年第三季內部稽核報告
			一一二年度稽核計畫案
			風險管理委員會設置案
			一一一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訂定案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111.11.09	第四屆	第 3 次	一一二年度經營方針與財務預測案
			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修訂案
			GIANTPLUS (SAMOA) HOLDING CO., LTD.資金貸與大陸子公司昆山和霖案
			GIANTPLUS HOLDING L.L.C.資金貸與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銀行授信合約續約案
			一一一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一一二年度稽核計畫案
			一一一年第三季內部稽核報告
			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險報告
111.12.23	第四屆	第 4 次	「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訂定案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一一二年度經營方針與財務預測案
			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修訂案
			GIANTPLUS (SAMOA) HOLDING CO., LTD.資金貸與大陸子公司昆山和霖案
			GIANTPLUS HOLDING L.L.C.資金貸與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銀行授信合約續約案
			一一一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一一二年度稽核計畫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1)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會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並於每季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作內部稽核報告，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民國一一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2)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若有特殊狀況時，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民國一一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四、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年度工作重點：(1)依據年度稽核計劃定期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2)審閱財務報告；(3)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4)審議資產、衍生性商品、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法及重大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交；(5)法規遵循；(6)會計師獨立性評估；(7)財務、會計主管之任免；(8)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運作情形：審計委員會議案皆經審計委員會審閱或核准通過，且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守則」，針對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升資訊透明度等皆有相關規範；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公司網站查詢。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V	(一) 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專責單位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 (二) 本公司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大股東之持股變動情形，均依法按月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 本公司透過「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及內部控制、內部稽核等相關管理辦法作業系統作有效的風險控管。 (四)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本公司對現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宣導及定期舉辦相關訓練課程，民國一一年度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教育訓練，內容包含「誠信經營政策及保密義務」、「內線交易防制暨相關法律責任」、「認識非常規交易」等相關課程，對1712人次進行至少1.5小時教育宣導。 本公司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並定期對經理人、受僱人辦理相關法令教育宣導；再者，新進人員於報到時，必須簽署廉潔承諾書。	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V	(一)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此外，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預計於第十屆董事會增加一位女性董事，佔董事席次的14.29%。 民國一一年度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之情形如下：	與公司 治理實 務守則 第20條 規定無 差異。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table><tr><th rowspan="2">姓名</th><th rowspan="2">職稱</th><th rowspan="2">性別</th><th colspan="4">獨立非執行董事</th><th colspan="5">主要專業</th><th rowspan="2">年齡</th><th rowspan="2">第三 身分</th></tr><tr><th>3年以下</th><th>3年以上</th><th>5年以上</th><th>產業或科技</th><th>法律、財 政或會計</th><th>科技產業</th><th>金融服務</th><th>學術研究</th><th>55歲 以下</th><th>56-65 歲</th><th>66-75歲</th></tr><tr><td>邱紹隆</td><td>董事長</td><td>男</td><td>日本</td><td></td><td></td><td></td><td>V</td><td>V</td><td></td><td></td><td></td><td>V</td><td></td><td></td></tr><tr><td>陳春成</td><td>董事</td><td>男</td><td>日本</td><td></td><td></td><td></td><td>V</td><td>V</td><td></td><td></td><td></td><td>V</td><td></td><td></td></tr><tr><td>中村浩司</td><td>董事</td><td>男</td><td>日本</td><td></td><td></td><td></td><td>V</td><td>V</td><td></td><td></td><td></td><td>V</td><td></td><td>V</td></tr><tr><td>洪成豐</td><td>董事</td><td>男</td><td>日本</td><td></td><td></td><td></td><td>V</td><td></td><td></td><td></td><td></td><td>V</td><td></td><td></td></tr><tr><td>洪成勳</td><td>獨立董事</td><td>男</td><td>臺灣</td><td></td><td></td><td></td><td>V</td><td></td><td></td><td></td><td></td><td>V</td><td>V</td><td></td></tr><tr><td>林德生</td><td>獨立董事</td><td>男</td><td>臺灣</td><td></td><td>V</td><td></td><td>V</td><td></td><td></td><td></td><td>V</td><td>V</td><td></td><td></td></tr></table>		姓名	職稱	性別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要專業					年齡	第三 身分	3年以下	3年以上	5年以上	產業或科技	法律、財 政或會計	科技產業	金融服務	學術研究	55歲 以下	56-65 歲	66-75歲	邱紹隆	董事長	男	日本				V	V				V			陳春成	董事	男	日本				V	V				V			中村浩司	董事	男	日本				V	V				V		V	洪成豐	董事	男	日本				V					V			洪成勳	獨立董事	男	臺灣				V					V	V		林德生	獨立董事	男	臺灣		V		V				V	V	
姓名	職稱	性別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要專業					年齡	第三 身分																																																																																																								
			3年以下	3年以上	5年以上	產業或科技	法律、財 政或會計	科技產業	金融服務	學術研究	55歲 以下			56-65 歲	66-75歲																																																																																																						
邱紹隆	董事長	男	日本				V	V				V																																																																																																									
陳春成	董事	男	日本				V	V				V																																																																																																									
中村浩司	董事	男	日本				V	V				V		V																																																																																																							
洪成豐	董事	男	日本				V					V																																																																																																									
洪成勳	獨立董事	男	臺灣				V					V	V																																																																																																								
林德生	獨立董事	男	臺灣		V		V				V	V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三) 公司是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二)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餘公司治理運作由各部门依其職掌負責。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三) 本公司董事會於109年8月10日通過「董事績效評估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每年至少執行一次內部績效評估。 本公司於每年年底對「整體董事會進行內部自評」，內容包括六大面向，包含：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本公司董事會自評結果無重大之改善項目，評估結果已於民國一二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向董事報告，並做為董事會成員其績效、薪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本公司簽證事務所為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參照「審計準則公報」及「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規定制定獨立性評估項目，董事會審查通過「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程序表」及會計師出具之「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每年至少一次評估會計師獨立性；評估項目含財務利益、商業關係、家庭與個人關係等獨立及客觀性，以證明本公司及其子																																																																																																																			

評估項目	是否	作情	形與上 市公 司理 務則 具其 原 因
		公司或關係企業與簽證會計師無產生利益衝突之關係。最近二年度評估結果分別於民國一十一年五月十日及民國一十二年三月十五日向董事會報告。 評估機制如下： 1.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與公司及董事均非關係人。 2.本公司遵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簽證會計師之輪替。 3.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於年度簽證及其他各案件委任前，均需取得審計委員會的事先核准。 4.簽證會計師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彙報執行核閱/查核內容及獨立性等遵守情形。 5.定期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獨立聲明書。 評估結果如下： 1.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之獨立性符合中華民國會計師法、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等相關規定。 2.擔任本公司之主辦會計師未有超過七年之情形。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聘任黃志騰處長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之督導及規劃，其資格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條之一第一項公司治理主管之規定。公司治理主管之職權包含：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獨立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獨立董事遵循法令、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執行重點如下： 1.一一年共召開7次董事會及6次審計委員會。 2.一一年召開股東常會1次。 3.董事會成員均完成至少6小時之進修課程。 4.本公司為董事及重要職員投保責任險，並於續保後向董事會報告。 5.本公司第九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名列51-65%。 6.民國一十一年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時數共12小時，其完整進修課程資訊請參閱下表。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http://www.giantplus.com/csr/stakeholder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服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為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並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	V V V	(一) 財務資訊揭露情形：本公司之中、英文官網皆設有投資人關係專區，定期更新財務資訊。 業務資訊揭露情形：本公司網站設有公司產品介紹及技術說明，提供即時之各項產品業務訊息。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情形：本公司設有公司治理專區，內容包含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另外亦將公司之政策規章及重要文件放置於公司網站。 本公司官網：http://www.giantplus.com。 (二) 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皆有指派專人負責執行，並透過新聞稿或重大訊息將公司最新及正確資訊揭知大眾。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 市公 司 治 理 實 務 守 則 具 形 及 原 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由財務主管劉德齊擔任發言人，行銷業務中心協理謝裕忠擔任代理發言人。 並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且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對外溝通之管道。 法人說明會資料：法人座談會之相關簡報，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 本公司無提前，但於規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以及各月份營運情形，亦於規定期限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並申報，且同步上傳本公司網站。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員工權益	V	本公司向以人為本、關心員工為經營理念之一，訂定各項福利計畫，並由公司同仁組成福利委員會，員工權益請參閱本年報伍、營運概況之勞資關係(第50頁至第51頁)。	無重大差異
	僱員關懷	V	員工關係葉先生(Email: er@giantplus.com)	
	投資者關係	V	本公司責成專人依相關規定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有關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異動情形等訊息，期能達到資訊公開、透明。 設置股務及投資人關係聯絡窗口進行雙向溝通，以及不定期受邀參加法人論壇。 總經理室江先生 (Email: ir@giantplus.com)	
	供應商關係	V	本公司制定有供應商審核評估程序，供應商要成為凌巨合格供應商，除了品質、價格、交期與服務外，社會責任、環境保護及工作安全與衛生等，也需符合凌巨要求。 資源運籌中心梁小姐 (Mail: Logistics@giantplus.com)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V	設立各項溝通管道，與利害關係人進行有效溝通，迅速掌握合理期待的議題與特別關注的內容，讓企業內部對相關議題與解決方案能有完整的認知，並快速回應。 總經理室江先生 (Email: ir@giantplus.com)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V	本公司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辦理，詳請參閱下表「一一年本公司董事進修情形」。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V	請參閱本年報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第61頁至第66頁)。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V	遵循國際法規且重視客戶要求，每年對主要客戶發出「客戶滿意度調查表」，內容包括技術能力、價格、交期、品質、服務與訊息回饋等；依據客戶回饋的內容進行分析與檢討，作為年度計劃的改善方向。 行銷業務中心彭小姐 (Email: customer@giantplus.com)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V	公司有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每年定期評估投保額度，並向董事會報告董事責任險續保情形。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九屆公司治理評鑑排名級距為前51-65%之企業；本公司持續在經濟、環境與社會各面向實踐永續經營，亦將秉持誠信正直的企業核心價值，肩負對各利害關係人與社會之長期永續責任。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 上 市 公 司 治 理 實 務 則 具 形 原 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已改善情形說明：				
● 為了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本公司將於股東常會開會16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報。 ● 為了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本公司將於股東常會開會16日前上傳英文版財務報告。 ● 為了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並揭露各成員之學經歷，於公司官網及年報。 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為了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 為了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本公司將於股東常會開會18日前上傳年報。 ● 為了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於公司官網及年報說明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 為了提升資訊透明度，揭露所辨別之利害關係人身份、關注議題、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				

一一年本公司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 名	日 期	主 辦 單 位	課 程	時 數
董事	田村	111.11.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之基礎	3
	陸隆	111.11.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臺灣會計、稅務、公司法等之基礎	3
	中村	111.11.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之基礎	3
	浩司	111.11.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臺灣會計、稅務、公司法等之基礎	3
	坂井 浩之	111.09.0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會計師審查財務報告的重點	3
		111.09.0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會計的歷史(為了解財務報表的性質)暨臺灣來源收入與臺日租稅協定	3
		111.11.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之基礎	3
		111.11.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臺灣會計、稅務、公司法等之基礎	3
	沼澤 禎寬	111.11.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之基礎	3
		111.11.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臺灣會計、稅務、公司法等之基礎	3
獨董	洪堯勳	111.11.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11.11.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家族企業傳承與規劃	3
		111.08.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董事如何透析財務報表底氣抓緊企業風險管理	3
	石佳立	111.11.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TCFD 揭露實務與董事應扮演之角色	3
		111.11.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國際碳關稅最新發展趨勢與因應作法	3
		111.12.0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暨公司治理主管聯誼研討會【四季講堂】	3

一一年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日 期	主 辦 單 位	課 程	時 數
111.09.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	3
111.11.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實務與案例分析	3
111.11.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新高度-建立誠信經營企業	3
111.09.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打造風險智能組織-從舞弊風險預防、偵測與調查	3

(四)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其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詳如下表：

112 年 4 月 30 日

身分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召集人 獨立董事	洪堯勳	請參閱獨立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性資訊，詳第 8 頁至第 9 頁。	請參閱獨立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性資訊，詳第 8 頁至第 9 頁。	1
獨立董事	石佳立	請參閱獨立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性資訊，詳第 8 頁至第 9 頁。	請參閱獨立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性資訊，詳第 8 頁至第 9 頁。	0
薪酬委員	黃佳模	國立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法學碩士、東南科技大學通識中心講師法政組召集人、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0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一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至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四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 B 】	委 席 次 數	實際出席率 (% 【 B / A 】)	備 註
召集人	洪堯勳	4	0	100%	連任(111.07.11 委任)，應出席 4 次
委員	吳光明	2	0	100%	舊任(111.06.22 任期屆滿)，應出席 2 次
委員	劉柏村	1	1	50%	舊任(111.06.22 任期屆滿)，應出席 2 次
委員	石佳立	2	0	100%	新任(111.07.11 委任)，應出席 2 次
委員	黃佳模	2	0	100%	新任(111.07.11 委任)，應出席 2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是否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一)本公司於總經理下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專案小組，由各中心單位指派主管或代表參與。 (二)本公司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 1.本公司於111.3.17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經董事會通過修訂版本。 2.專案小組彙整統合各部門資源，推動ESG各項作業。永續發展報告書自103年起已公開揭露於官網，111年版預計於112.06揭露。 3.永續發展的相關議題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推動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於103.12.25完成「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制定，並於內部網路公告通知。內容涵蓋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等專章，於111.3.17名稱修正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經董事會通過修訂版本。「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請參閱第83頁至第87頁。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目前已通過環境相關之國際認證包括：ISO 14001及ISO 14064-1，並定期接受外部稽核。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公司依照法令規定與永續發展前提，建立相關環境管理制度與政策，並設有環安專責人員規劃、督導並實施相關之環境制度，選擇具有環境責任的供應商，使用再生材料，減少廢棄物排放，對於廢棄物質訂定妥善處理辦法，並提供客戶無毒害物質之產品。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三)公司對於因應氣候變遷，目前的作法有廢水回收使用、使用節能照明設備及省水器、管制客辦停拿樓層及管控影印數量等。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凌巨科技台灣廠區於97~110年依ISO 14064-1完成溫室氣體盤查與第三方外部認證。 1.溫室氣體排放量：110年為24,7739 萬噸CO₂e(範圍一：1596 萬公噸、範圍二：881 萬公噸、範圍三：因實質性不易歸類及量化，故只定性總額。)；111年排放量將於112年6月份盤查認證。凌巨科技八德廠設有溫室氣體(全氟碳化物 PFCs)的處理設備，目前皆正常運作中，能有效削減溫室氣體排放。 2.用水量：110年自來水2,222,952立方公尺；111年	無重大差異

推 動 項 目	是	否	執行情形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自來水 2,123,026 立方公尺。 3.廢棄物：110 年有害廢棄物 1,894 公噸、一般廢棄物 2,942 公噸；111 年有害廢棄物 1,452 公噸、一般廢棄物 2,412 公噸。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一)遵守勞動相關法令，訂定相關工作規則，從優保障員工權益，並提供資訊使員工了解其權益。 (二)本公司重視員工的待遇與福利，並依個人學經歷、背景、專業知識能力核定薪資，不因性別、種族、宗教、政治立場或婚姻狀況而有不同。並自 104 年起積極推動績效考評制度的變革，以期緊密連結個人職責、部門及公司重要 KPI 與三節獎金/績效獎金。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職工福利委員會的福利內容包括：婚喪喜慶補助、年節及生日禮券發放、員工旅遊補助、與特約商店折扣優惠、代售優惠之禮券等。 (三)提供優於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範之設施及環境。依法設置專責組織及人員，實施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相關事宜。作業場所定期自動檢查，確保員工、環境及設備之安全。並提供優於法令規定之定期健康檢查。提供員工職涯發展良好環境，提供多種教育訓練與培訓計畫。 111 年人員職涯設計有 2 件，人數 2 人，佔 111 年底員工總人數之 0.12%，未能達成職涯 0 件之目標。每國職災案例都經過仔細檢討並分析原因後，訂定合適的改善对策到完成改善，也將案例進行全體人員的安全宣導，完善機台的安鎖裝置、禁止人員掀高架地板、提醒員工下樓梯要確實站穩踏階後再行走等，並修正公司安全政策，宣導安全第一的觀念，確保同仁工作期間的安全。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訂有完整的教育訓練架構，透過新人訓練、數位學習、OJT 訓練、主管訓練等途徑，訓練對象包含各級主管及員工，建構多元學習管道以發展員工職涯能力。 本公司致力於打造學習型組織，透過多元的數位學習平台，並運用設計訓練課程閉環的獎勵機制，鼓勵各單位主管培育部屬、提升內部訓練課程品質及參與率，促進員工持續學習並環鏈關鍵知識、專業	無重大差異

推動	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技術、創新能力、品質意識以及經驗得以在組織內部傳承，活動成效卓越。
(五)針對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訂有客戶服務管理程序及客戶訴願相關處理辦法，有效處理客戶抱怨及提供及時之服務。本公司重視並維護客戶資訊保密及隱私權，111年並無違反客戶隱私權或客戶資料遺失而傷害客戶權益之事件。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供應商知悉其永續發展之情形，公司會視情節輕重要求限期改善，嚴重時會隨時終止合作關係。 每年針對供應商品質評比，結果B等級供應商要求進行CIP持續改善、輔導及稽核等活動。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已制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亦於公司官網上設置「企業永續經營」專欄，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發展報告書，完成之永續發展報告書公開揭露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之永續發展報告書未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保證意見。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關懷同仁，促進健康 定期安排員工健康講座，提供員工健康常識；補助員工流感疫苗接種，照顧員工健康，榮獲台灣疫苗推動協會頒發「防疫尖兵銀獎」肯定。 配合防疫，嚴密防護 積極配合政府各項防疫措施，不僅於內部成立企業防疫小組，由高階主管擔任指揮官，也定期宣導防疫資訊，展開必要防疫作為，同時維護同仁、家人及工廠安全。 運籌帷幄，逆風撐傘 固定於耶誕佳節舉辦愛心認購活動，就召同仁踴躍認購耶誕禮物及生活物資，贈送至偏鄉國小，讓學童們也能一同感受耶誕溫馨氣氛。 設立研習小棧 聘僱資深按摩師，定期定點設立按摩研習小棧，舒緩員工工作壓力，也創造社會弱勢者的就業機會。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遵 是 否 摘	作 情 說	形 明	與上市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增補方案？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檢舉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重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一)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 (二)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行政營運處負責誠信經營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同時負責協助管理階層制定及監督執行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確保誠信經營守則之落實，該專職單位於111年12月23日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本公司的供應商或協力廠商，皆要求簽立廉潔承諾書，確保相關廠商遵守；同時設有檢舉機制，受理單位及檢舉管道：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受理股東、投資人等外部人員之檢舉。電子郵件信箱：ir@giantplus.com。二、內部稽核室、智權暨法務處、行政營運處：受理董事、經理人、一般員工等內部人員之檢舉。檢舉管道：以「員工意見箱」或「電子郵件」進行檢舉。電子郵件信箱：governance@giantplus.com。 對內推動全體員工簽署廉潔承諾書及保密協議，新進員工之新訓課程中，納入「誠信經營政策及保密義務之宣導」；再者，為加強員工的法律概念，增進法律知識與判斷，法務部門每月於內部網路提供「法律小常識」。 (三)本公司設有檢舉機制，受理單位及檢舉管道：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受理股東、投資人等外部人員之檢舉。電子郵件信箱：ir@giantplus.com。二、內部稽核室、智權暨法務處、行政營運處：受理董事、經理人、一般員工等內部人員及供應商之	(一)本公司於101.12.24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103.03.06、104.03.20及109.03.19董事會通過修訂版本； 本公司於101.12.24董事會通過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並於103.03.06、105.03.17及110.03.23董事會通過修訂版本。 (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第88頁至第91頁。 (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第88頁至第91頁。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說	明	
						檢舉管道以「員工意見箱」或「電子郵件」進行檢舉。電子郵件信箱：governance@giantplus.com。 (四)本公司建立完整有效的會計制度，委託合格會計師定期查核財務報表。誠信經營已列為內控制度之一環，透過權責單位的自律暨稽核單位的他評，來查核落實情形。 (五)本公司定期宣導誠信暨廉潔經營的精神及重要性，並推動全體員工及所有新進員工簽署廉潔承諾書。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本公司擬於111.12.23董事會通過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建立本公司內、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程序。受理單位及檢舉管道：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ir@giantplus.com。二、內部稽核室、智權暨法務處、行政管理處：受理董事、經理人、一般員工等內部人員及供應商之檢舉。檢舉管道以「員工意見箱」或「電子郵件」進行檢舉。電子郵件信箱：governance@giantplus.com。 (二)受理單位接獲檢舉案件時，應呈報總經理指派權責單位負責進行查證工作。檢舉案件經查證屬實者，將依公司內部相關懲戒規定辦理；若經查明無具體事實者，即予結案存查。本公司應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並由獨立管道查證，全力保護檢舉人，檢舉人之身分將絕對保密。 (三)對於檢舉人或參與調查之人員，公司將予以保密及保護，使其免於遭受不公平對待或報復。如因檢舉或參與調查而遭到不公平對待、報復或類似情形者，請務必向所受理單位反應。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V		(一)依法規及主管機關等規定編列相關財務報表，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官網公告各項財務、業務資訊，以提高公司經營透明度。亦於公司官網揭露年度永續發展報告書，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詳見官網之年度永續發展報告書。								
(二)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要求新進員工於報到時簽署「廉潔承諾書」，期待所有員工了解並重視公司的道德標準。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參閱第 72 頁至第 82 頁。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 92 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
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11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重要決議：
111.06.23 股東常會：
A.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執行情形：於股東會以贊成 96.37% 承認通過。
B.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執行情形：於股東會以贊成 96.42% 承認通過。

C. 全面改選董事案。

選舉結果：本公司第十屆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職	稱	戶	名	選 舉 權 數
董	事	日商凸版印刷株式會社 代表人：田村 隆幸		307,339,615
董	事	日商凸版印刷株式會社 代表人：中村 浩司		242,551,970
董	事	日商凸版印刷株式會社 代表人：沼沢 禎寛		239,244,928
董	事	日商凸版印刷株式會社 代表人：坂井 浩之		238,307,374
獨 立 董 事		洪堯勳		237,340,598
獨 立 董 事		劉柏村		234,199,365
獨 立 董 事		石佳立		233,380,725

D.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董	事	競 業 限 制 解 除 項 目
日商凸版印刷株式會社 代表人：田村 隆幸		General Manager of Business Department, TOPPAN INC., Electronics Division ORTUS Subdivision
日商凸版印刷株式會社 代表人：中村 浩司		General Manager, TOPPAN INC. Electronics Division ORTUS Subdivision
日商凸版印刷株式會社 代表人：沼沢 禎寛		General Manager of Business Strategy Department, TOPPAN INC., Electronics Division ORTUS Subdivision

董	事	業	限	制	解	除	項	目
日商凸版印刷株式會社 代表人：坂井 浩之		1. General Manager of Accounting Department, TOPPAN INC. Electronics Division 2. Auditor, TOPPAN ELECTRONICS PRODUCTS CO., LTD. 3. Director, ORTUSTECH (MALAYSIA) SDN. BHD.						

執行情形：於股東會以贊成 95.16%決議通過田村隆幸董事、中村浩司董事、沼沢禎寬董事及坂井浩之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E.「公司章程」修訂案

執行情形：於股東會以贊成 96.43%決議通過，修訂後之公司章程自 111.06.23 生效。

F.「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執行情形：於股東會以贊成 96.43%決議通過，修訂後之董事選舉辦法自 111.06.23 生效。

G.「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案

執行情形：於股東會以贊成 96.43%決議通過，修訂後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自 111.06.23 生效。

2. 111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

(1) 111.03.17

- A.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報告
- B. 一一〇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
- C. 一一〇年第四季內部稽核報告
- D. 一一一年第一季營運狀況報告
- E. 一一〇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案
- F.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案
- G. 一一〇年度內控聲明書案
- H.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 I. 一一〇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 J.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 K.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案
- L.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案
- M. 「公司章程」修訂案
- N.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 O. 全面改選董事案
- P.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日期、地點及議案
- Q. 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案
- R. 股東常會受理股東董事候選人提名案
- S. GIANTPLUS (SAMOA) HOLDING CO., LTD. 資金貸與大陸子公司昆山和霖案
- T. GIANTPLUS (SAMOA) HOLDING CO., LTD. 資金貸與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 U. GIANTPLUS HOLDING L.L.C. 資金貸與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 (2) 111.05.10
- A.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報告
 - B.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審查報告
 - C. 一一〇年全年及第四季同業損益情況報告
 - D. 一一一年第一季內部稽核報告
 - E. 一一一年第二季營運狀況報告
 - F. 一一一年度經理人端午節獎金案
 - G. 永續發展路徑圖案（溫室氣體資訊盤查及查證）
 - H.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日期、地點及議案（增列報告案）
 - I.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審查案
 - J. 一一一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K. 審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結果案
 - L. GIANTPLUS (SAMOA) HOLDING CO., LTD. 資金貸與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 M. GIANTPLUS (SAMOA) HOLDING CO., LTD. 資金貸與大陸子公司昆山和霖案
 - N. 銀行授信合約續約案
- (3) 111.06.23
- A. 推選董事長案
- (4) 111.07.11
- A.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委任案
- (5) 111.08.09
- A.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報告
 - B. 本公司網路風險及資訊安全之情形報告
 - C. 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案
 - D. 一一〇年第八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報告
 - E. KEESEO 訴訟案件報告
 - F. 一一一年第二季內部稽核報告
 - G. 一一一年第三季營運報告
 - H. 一一一年度經理人調薪案
 - I. 一一一年度經理人中秋節獎金發放案
 - J. 一一一年度日籍駐在員之經理人調薪及年中獎金案
 - K. 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黃佳模委員車馬費建議案
 - L. 一一一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 M. GIANTPLUS (SAMOA) HOLDING CO., LTD. 資金貸與大陸子公司昆山和霖案
 - N. GIANTPLUS (SAMOA) HOLDING CO., LTD. 資金貸與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 O. 銀行授信合約續約案

(6) 111.11.09

- A.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報告
- B. 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案
- C. 公司治理評鑑執行進度報告案
- D. 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險
- E. 一一一年第三季內部稽核報告
- F. 一一一年第四季營運報告
- G. 一一二年度稽核計畫案
- H. 風險管理委員會設置案
- I. 一一一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7) 111.12.23

- A.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報告
- B.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執行情況報告
- C. 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報告案
- D. 「智慧財產管理計劃」報告
- E. 一一一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 F. 一一一年度日籍駐在員之經理人年末獎金發放案
- G. 一一一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比率訂定及發放方式案
- H. 「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訂定案
- I.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 J. 2023 年度經營方針與財務預測案
- K. 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
- L.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修訂案
- M. GIANTPLUS (SAMOA) HOLDING CO., LTD. 資金貸與大陸子公司昆山和霖案
- N. GIANTPLUS HOLDING L.L.C. 資金貸與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 O. 銀行授信合約續約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12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公司治理主管	黃志騰	110.01.01	112.03.16	職務調整
研發主管	神尾知巳	110.06.01	112.04.01	辭任

(十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 會 務 名 稱	會計師 姓 名	會計師 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宜君	111.01.01 ~	4,863	-	-	-	1,340	1,340	6,203		
	林琇宜	111.12.31									

註：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安侯非審計公費為稅務簽證、移轉訂價、薪資檢查表及 Audit Instruction 查核服務。

(一)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二)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四、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五、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11 年度		截至 112 年 5 月 2 日止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10% 大股東	日商凸版印刷株式會社	-	-	-	-
董 事 長	日商凸版印刷株式會社：田村隆幸	-	-	-	-
董 事 暨 總 經 理	日商凸版印刷株式會社：中村浩司	-	-	-	-
董 事	日商凸版印刷株式會社：TOMOBE MINAKO(註 1)	-	-	-	-
董 事	日商凸版印刷株式會社：沼沢禎寬	-	-	-	-
董 事	日商凸版印刷株式會社：系雅誠一(註 2)	-	-	-	-
董 事	日商凸版印刷株式會社：坂井浩之(註 3)	-	-	-	-
獨 立 董 事	洪堯勳	-	-	-	-
獨 立 董 事	石佳立(註 4)	-	-	-	-
獨 立 董 事	吳光明(註 5)	-	-	-	-
獨 立 董 事	劉柏村(註 6)	-	-	-	-
資 副 總 經 理	深 濮家銓	-	-	-	-
資 副 總 經 理	深 杉本克己	-	-	-	-
副 總 經 理	盧木生	-	-	-	-
副 總 經 理	山本浩三	-	-	-	-
副 總 經 理	許翼材	-	-	-	-
副 總 經 理	神尾知巳(註 7)	-	-	-	-
副 總 經 理	吳清華(註 8)	(8,000)	-	(8,000)	-
協 理	謝裕忠	-	-	-	-
協 理	陳佳興	-	-	-	-
協 理	廖怡燕	-	-	-	-
協 理	陳其萬	-	-	-	-
協 理	詹程光	-	-	-	-
財務會計主管 公司治理主管	劉德齊(註 9)	-	-	-	-
公 司 治 理 主 管	黃志騰(註 10)	-	-	-	-

註 1：於 112.04.01 就任。

註 2：於 111.04.01 解任。

註 3：於 112.04.01 解任。

註 4：於 111.06.23 選任。

註 5：於 111.06.23 解任。

註 6：於 111.07.31 辭任。

註 7：於 112.03.31 辭任。

註 8：於 112.04.30 辭任。

註 9：於 112.03.16 接任公司治理主管。

註 10：於 112.03.16 辭任。

(二)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七、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2年5月2日

項次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名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為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1	日商凸版印刷株式會社	152,981,757	34.65%	-	-	-	-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凸版印刷株式會社投資專戶	同為日 本凸版 印刷株式會社 所持有
2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凸版印刷株式會社投資專戶	81,500,000	18.45%	-	-	-	-	日商凸版印刷株式會社	
3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波露寧新興市場基金公司投資專戶	8,650,671	1.96%	-	-	-	-	無	無
4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渣打銀行一外部帳戶管理者摩根大通投資專戶	3,893,000	0.88%	-	-	-	-	無	無
5	禾豐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0.68%	-	-	-	-	無	無
6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三菱UFJ摩根士丹利證券公司一證券交易單位之自營平台投資專戶	2,876,000	0.65%	-	-	-	-	無	無
7	李正文	2,529,000	0.57%	-	-	-	-	無	無
8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日本證券金融株式會社投資專戶	1,368,000	0.31%	-	-	-	-	無	無
9	花旗託管DFA新興市場核心證券投資專戶	1,258,000	0.28%	-	-	-	-	無	無
10	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1,035,100	0.23%	-	-	-	-	無	無

八、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1.12.31；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數	持 股 比 例	股數	持 股 比 例	股數	持 股 比 例
凌 巨 薩 摩 亞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44,000	100%	-	-	44,000	100%

註：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112年5月2日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 股數 (仟股)	實收 金額 (仟元)	實收 股數 (仟股)	備	註
103.09	10		650,000	6,500,000	441,545	4,415,449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690 仟元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充股款者
							其他

註：103.09.16 經投商字第 10301188270 號

2. 股份種類

112 年 5 月 2 日；單位：股

股 種	份 類	核定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備	註
記名式普通股		288,563,094	208,455,149	650,000,000	係上市股票	
私 募 普 通 股		152,981,757			截至目前尚未補辦公開發行上市買賣。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12 年 5 月 2 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計
人 數	0	1	30	26,489	81	26,601
持有股數	0	197,000	5,103,887	175,923,275	260,320,689	441,544,851
持 股 比 例	0.00%	0.04%	1.16%	39.84%	58.96%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11年5月2日；單位：股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999	5,673	406,977	0.09%
1,000～ 5,000	14,890	34,259,944	7.76%
5,001～ 10,000	3,085	26,223,610	5.94%
10,001～ 15,000	805	10,403,889	2.36%
15,001～ 20,000	736	14,113,695	3.20%
20,001～ 30,000	501	13,298,528	3.01%
30,001～ 40,000	230	8,412,611	1.91%
40,001～ 50,000	193	9,208,464	2.09%
50,001～ 100,000	291	21,672,565	4.91%
100,001～ 200,000	113	16,214,536	3.67%
200,001～ 400,000	50	14,570,206	3.30%
400,001～ 600,000	15	7,057,358	1.60%
600,001～ 800,000	8	5,631,940	1.28%
800,001～ 1,000,000	1	979,000	0.22%
1,000,001～	10	259,091,528	58.66%
合 計	26,601	441,544,851	100.00%

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11年5月2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日商凸版印刷株式會社		152,981,757	34.65%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凸版印刷株式會社投資專戶		81,500,000	18.45%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波露寧新興市場基金公司投資專戶		8,650,671	1.96%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渣打銀行－外部帳戶管理者摩根大通投資專戶		3,893,000	0.88%
禾豐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0.68%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三菱UFJ摩根士丹利證券公司－證券交易單位之自營平台投資專戶		2,876,000	0.65%
李正文		2,529,000	0.57%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日本證券金融株式會社投資專戶		1,368,000	0.31%
花旗託管DFA新興市場核心證券投資專戶		1,258,000	0.28%
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1,035,100	0.23%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單位：除加權平均股數及投資報酬分析外，為新台幣元

年度		110 年	111 年	截至 112 年 4 月 30 日(註 8)
每股市價 (註 1)	最 高	18.90	14.30	16.50
	最 低	10.60	9.55	12.10
	平 均	13.89	12.16	14.56
每股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16.19	17.62	17.55
	分 配 後	16.19	17.42	17.55
每股加權平均股數		441,545	441,545	441,545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註 3)	0.21	1.39	0.12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0.2	-
	無償盈餘配股	-	-	-
	配股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 益 比 (註 5)	66.19	8.75	121.33
	本 利 比 (註 6)	-	60.82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	0.02	-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產業發展處於成長階段，為考量未來業務成長之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股利發放原則採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一一二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決議，一一一年度每股配發 0.2 元股利。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未擬議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均無影響。

(八)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酬勞如下：

(1) 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

(2) 不高於百分之一·五為董事酬勞。

上述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發放，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再依章程規定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不適用。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獲利新臺幣654,351,826元，提列董事酬勞1%計新臺幣6,543,518元及員工酬勞5%計新臺幣32,717,591元，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獲利新台幣 68,607,358 元，提列員工酬勞 1%計新台幣 686,074 元及董事酬勞 1%計新台幣 686,074 元，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決議分派金額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人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凌巨科技一直堅持以品質力、信賴力、彈性力成為全方位中小尺寸平面顯示器供應商，為了深化其核心競爭力與市場地位，凌巨科技策略性地聚焦利基型市場，不斷致力於優化產品組合，並著重高端市場佈局，被定位為工控及車用等利基型市場之專業供應商。

111 年度各項業務之合併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部門產品銷貨收入	111 年	
	銷 售 金 額	比 例
液晶顯示模組	8,689,210	83.43%
液晶顯示面板	712,029	6.84%
大對組合品	795,400	7.64%
其他	217,731	2.09%
營業淨額	10,414,370	100.00%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主要業務範圍，請參閱本年報「捌、特別記載事項」之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第 69 頁)。

凌巨科技主要產品為 TFT-LCD 液晶顯示模組，產品範圍涵蓋：工業用顯示器、航海航空用顯示器、手持式終端機、醫療設備儀表、白色家電、穿戴式手錶/手環、衛星導航系統、車用顯示器、電動車充電螢幕、遊戲教育機、防窺螢幕、電子標籤、刷卡機、工程用繪圖計算機、印表機、數位相機等應用。

本公司計畫開發之新商品以利基型市場為主，提供客製化、少量多樣的生產與銷售服務；除了穩住現有客戶，本公司亦持續精進面板開發，著重於高信賴性、廣視角、高對比、高亮度、快速反應時間等技術能力，並新增非傳統 TFT 面板應用的產品，如 OTFT、X-Ray、防窺片等，藉以拓展利基型新市場、新客戶、新應用。

(二) 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全球液晶顯示器以亞洲為主要生產基地，日本、韓國、台灣及中國大陸幾乎包辦了全球面板產能；歷經產業幾次的循環與重新洗牌，產業從過往的「規模競爭」進入「價值競爭」，現今的面板產能集中度高，無新的競爭者進入，中國政府也開始限縮補貼，此種趨向可以預期面板報價應不致於像過去容易受供需失衡而祭出降價，賠本求售的液晶循環低潮將不易出現。

2022 年上半年俄烏戰爭爆發，各國啟動循環升息導致經濟熄火，面板產業隨之反轉，終端產品需求疲弱，再加上庫存負擔影響，品牌客戶缺乏拉貨動能，面板需求下降。面板廠商因應需求下降廠內執行減產並縮減庫存規模；但隨著市場需求減緩 ASP 單價下降，台灣面板廠 2022 年營收年降約 35%，其中尤以大尺寸需求減少影響最巨。市場預估 2023 年上半年隨著大陸解封，韓系面板廠關閉 TFT-LCD 產線，預估終端市場庫存將逐漸去化，面板市場在第二季需求回溫，單價回穩，供需將趨於平衡狀態。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LCD 的產業結構可分為上游的液晶顯示面板之原材料零組件、中游的液晶顯示器製造、以及下游的液晶顯示器應用產品，茲說明其產業結構並列示如下：

產業上游	玻璃基板、光罩、彩色濾光片、偏光板、導光板、背光模組、液晶材料、驅動 IC 等。
產業中游	液晶顯示面板、液晶顯示模組等。
產業下游	大尺寸面板：液晶電視、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平板電腦、數位看板等。 中小尺寸面板：智慧型手機、功能型手機、數位相機、工業用面板、車用面板、印表機、電子標籤、手持式終端機、白色家電、穿戴式裝置、醫療設備儀表等應用。

3、產品的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產品發展趨勢

- 依 TFT-LCD 應用別可區分為消費型與利基型市場，消費型面板報價往往隨著產業供需情形、總體經濟環境而變動，且產品生命週期也視終端市場消費行為而定，為了激勵消費力道，許多消費型產品不斷地推陳出新，故消費型產品的平均生命週期較短。反之，利基型產品生命週期相對較長，商業模式屬於 B-to-B，且因開發/認證耗時冗長，多屬少量為其訂單屬性，故面板報價受產業供需狀況影響較小。

- 大尺寸應用：

近年來液晶電視除了訴求超窄邊框、高精細畫質 4K8K、智慧聯網、省電節能等特性，隨著高世代 8.5 代線、10.5 代線產能的開出與成熟，也牽動電視面板主流尺寸的變化；受惠於 55 吋及 65 吋面板切割極具有經濟效應，50 吋以上電視面板出貨量已達整體出貨的 1/3。

再者，桌上型顯示器市場因受到智慧型可攜式裝置產品的擠壓，出貨量逐漸萎縮，故業者紛紛祭出產品差異化策略，注重高精細畫質、高 Hz 刷新率，高速動態清晰無殘影，增添顯示器之附加價值；再者，甚至考量使用者經驗，強調符合人體工學外觀的設計，採用曲面螢幕，積極搶佔電競利基市場。因疫情衍生的宅經濟需求挹注，競電顯示器預估將延續成長態勢。

筆記型電腦持續朝輕薄化、長效續航力之特性發展，其中較大尺寸、高解析度、高 Hz 刷新率的電競筆電，也成為重要的新利基市場。同時為了增加市場滲透率，近年來品牌業者紛紛推出觸控螢幕與鍵盤可拆卸的二合一筆電，融合筆電和平板特性，藉以吸引更多高階或商用客群。再者，規格升級方面，隨著窄邊框技術日漸成熟，16:10 窄邊框全面屏，將取代 16:9，成為主流規格，預計 2027 年底，滲透率可達超過 33.5%。

- 中小尺寸應用：

全螢幕、高畫質、高續電力、輕薄等規格，已成為智慧型手機基本配備；隨著科技的進步，手機不再只是用來通訊的裝置，智慧型手機可以說是生活必需品，人們已習慣運用行動裝置從事上網、支付、娛樂等作業，功能使用多元化，依賴性也大幅提高。品牌業者為了提高市佔率，紛紛加入 5G 行列，提供使用者超大行動寬頻、超低延遲等性能，讓手機更深入生活層面，例如遠距智慧醫療、車聯網等智慧新領域。

過去車內儀表板、影音設備主要以按鍵或旋鈕來操作，隨著資訊數位化及智慧化的趨勢演進，中控顯示面板及儀表板顯示面板已成為新車標準配備，每台車配置顯示螢幕數量也日驟增加，尺寸也伴隨增大；越來越多的業者為了提高汽車性價比，也紛紛開發導入新應用，如溫控顯示面板、抬頭顯示面板、後視鏡顯示面板、智慧鑰匙等，車用市場所需的顯示面板將越來越多；且因車用顯示面板生命週期較一般傳統消費型面板來的長，產品含金量亦來的高，在智慧型手機市場趨於飽和，成長幅度趨緩的態勢下，車用市場已成為各家面板廠必爭之地。

環保意識抬頭下，電動車市場快速崛起，根據汽車銷售數據追蹤機構 LMC Automotive 及 EV-Volumes.com 的初步研究，2022 年全球純電動車銷售 780 萬輛，與 2021 年相比增幅多達 68%；因應氣候變遷及低排碳經濟之趨勢，各國政府紛紛祭出高額補貼，鼓勵消費者汰舊燃油車，換購電動車，市場預估到了 2025 年，全球電動車銷售量可達 2,700 萬輛，其市場滲透率高達 30%

- 隨著 Big Data (大數據)、IoT (物聯網) 蓬勃發展，TFT-LCD 使用介面將越來越廣泛，如電子貨架標籤、白色家電、家用智慧系統等；其中電子貨架標籤取代人工置換的傳統標籤，即時、同步、準確、有效率地調整貨價上的產品價格，可降低人力成本，以及減少人為所產生的標價失誤，無人商店之趨勢，也將為電子貨架標籤增添新成長動能。
- 再者，其他應用如手持式終端機、穿戴式裝置、醫療應用、X 光感測器等，都是在產業競爭之下，業者紛紛推出技術差異化，所創造的新應用、新領域。

(2) 市場競爭情形

目前 TFT-LCD 技術仍為市場主流，產能主要分佈於亞洲區，台灣面板廠有凌巨、彩晶、友達、群創，日本面板廠則以 JDI、SHARP 為主，韓國面板廠則以三星和 LGD 為主，中國大陸面板廠有京東方、天馬、華星光電、惠科等面板廠。

陸系面板廠為後起之秀，但技術與規模上積極的侵略，牽動產業面板業者的營運佈局。台系面板廠，以彈性生產規劃、聚焦尺寸/規格差異化，藉以開拓新藍海商機。日系面板廠的 JDI 則除了聚焦中小尺寸市場，積極尋求資金投入 AMOLED 技術，以提高美系智慧型手機客戶的黏著度。韓系面板廠關閉不具生產效益的產線，或將其廠線改造轉向 AMOLED 技術製程，運用技術領先優勢拉開與陸系面板廠的距離。產業競爭由「產能規模競爭」轉為「差異化競爭」策略，或是由「營收導向」轉為「獲利導向」策略性接單。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研發團隊竭盡所能以滿足客戶為目標，本公司陸續開發客製化產品，藉由開發各式產品提升技術能力與競爭力；近兩年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以及未來研究發展計畫，說明如下：

- 半穿反面板技術，開發高反射率及高反射彩度面板，大幅提高戶外使用清晰度且同時滿足戶外及室內使用；
- 超低耗電微穿透面板技術，大幅延長使用時間與提升顯示品質，主要應用於穿戴裝置與戶外使用裝置；
- 低耗電反射式面板技術，可應用於電子標籤等產品；
- 薄膜太陽能電池，搭配超低耗電戶外產品，可再增加產品使用時間；
- 持續投入開發非液晶顯示用途之 TFT 背板技術，藉以導入醫療用數位 X-光攝影之 X-Ray Detector；
- 持續投入 Local dimming 技術開發；
- 投入曲面 3D 與異形模組開發，建構 TP 3D 貼合技術與模組背光曲面設計能力；
- 高衍色性產品 已完成 NTSC 86% & 92% 產品量產，NTSC 100% 產品開發進行中；
- Switchable 防窺技術開發，提升戶外或室內使用 3C 產品的個人隱私保護；
- Flexible OTFT 技術開發，因應未來 flexible、fordable 及 roll to roll 等技術作開發；
- Cover glass 表面處理技術開發、降低顯示區與 Cover ink 區的色差；
- LCM+CTP Total solution 產品整合開發應用於 Niche 市場之量產；
- 自製 SITO sensor 已通過可靠度驗證，已陸續出貨與客戶；
- 車用面板技術，持續研發及改善高信賴性、廣視角、高對比、高亮度、快速反應時間等特性；針對高對比及廣視角要求，展開 Photo alignment 開發；
- 在中尺寸車用面板上，實現 1.6mm 窄邊框設計；
- 薄型化 In-cell touch 技術，導入車載產品。
- 光配向+光配向偏光板+B/L 膜片架構之技術，實現車載 OEM5.1 規格需求。
- SITO on CF 於現有 Touch sensor & CF 技術上，結合兩者於同一玻璃上，實現輕薄及高穿透率特性；
- 電控式主動式與被動式 LC lens 技術開發，取代傳統機械式的變焦系統；
- 反射式膽固醇液晶面板技術開發，可應用於電子書與電子標籤等低耗電產品；

2、研究發展人員及其學經歷

學歷項目 \ 年度	110年		111年	
	人數	%	人數	%
碩士(含)以上	78	58.21	83	57.64%
大專	47	35.07	53	36.80%
專科(含)以下	9	6.72	8	5.56%
合計	134	100.00	144	100.00%

3、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11 年度	截至 112 年 4 月 30 日止
金 額	184,199	58,683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凌巨科技短期業務發展計畫，聚焦中小尺寸利基型市場，致力於技術差異化、產品客製化，提供客戶從產品設計與開發、前段製程、觸控整合、後段模組組裝等 One Stop Shop 服務。技術上，精進非液晶顯示用途的 TFT 背板技術，以及高反射彩度的半穿反技術，拓展醫療市場及工控市場，同時提供異型切割/鑽孔、3D 曲面、in-cell/懸浮觸控、Flexible OTFT 技術、Switchable 防窺技術、窄邊框、廣視角等全方位差異化面板技術，竭盡所能滿足客戶客製化需求，藉以加深客戶黏著性，與客戶建立雙贏合作模式。除了持續精耕、拓展利基型市場與車用市場外，亦建立產品平台化，藉以優化產品成本結構，提升市場滲透力。

凌巨科技長期業務發展計畫，強化集團合作綜效，有效結合集團資源，精進技術升級，以及製程與品質能力的提升，開拓更多元化產品應用，同時，持續強化行銷通路，擴展新市場，以鞏固凌巨科技在中小尺寸利基型市場定位。在產品發展上，持續投資中小尺寸面板顯示技術的研究與發展，提供客戶更具競爭力之產品，與客戶創造雙贏局面。在內部管理上，強化品質管理、提升資訊系統的服務範圍、建立知識管理架構，並加速決策速度、提高決策品質，持續朝產「值」與產線優「質」極大化邁進。除了致力於加強公司營運績效外，凌巨科技深知要成為一個有當責心的企業公民，需要在環境的永續經營上做最大的努力，為地球環境盡一份心力，創造企業和環境雙贏的局面。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各地區銷售金額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110 年度		111 年度	
		銷 售 金 額	比例(%)	銷 售 金 額	比例(%)
內 銷		2,630,224	25.61	2,636,751	25.32
外 銷	亞 洲	6,103,401	59.43	6,235,265	59.87
	歐 洲	945,902	9.21	868,451	8.34
	美 洲	589,777	5.74	673,022	6.46
	其 他	0	0.00	881	0.01
	合 計	7,639,080	74.39	7,777,619	74.68
營 業 淨 額		10,269,304	100.00	10,414,370	100.00

2、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市場佔有率

2022 年，全球顯示面板市場動盪加劇，特別是受到疫情、俄烏局勢、超級通膨影響，全球手機、電視等市場消費需求明顯萎縮，商用需求亦復甦不利，各品牌庫存開始持續走高，整個產業處於艱難的產業週期。由於各大品牌均以去化庫存為主旋律，顯示器面板需求持續走低，各大面板廠表現也呈現明顯分化。

2022 年液晶面板遭受衝擊最大，其出貨量出現了明顯的下降，而且近 10 年來首次出現了 LCD TV 面板平均尺寸與去年同期比下降的現象。為遏制液晶面板價格繼續下跌，京東方、華星光電、惠科三家面板大廠平均稼動率甚至曾降至 70% 以下。OLED 方面，剛性 OLED 手機面板急劇下降 38%，同時軟性 OLED 面板成長也放緩，白光 OLED 電視面板也出現下降，而可折疊的 OLED 智慧型手機面板雖增幅達 77%，但其基礎市場太少，無法改變整個 OLED 市場下降的態勢。

2023 年全球政經環境仍陷入俄烏戰爭與高通膨的陰霾，經濟疲軟對於電視銷售持續造成衝擊。TrendForce 預估 2023 年全球電視面板出貨量年減 2.8%，約 2.64 億片，將是三年來低點。中國面板廠電視市占率將上看 70%，台灣面板雙虎則是維持在 20% 的水準。

2023 年 OLED 及 LCD 電視面板兩樣情，OLED 方面，韓系面板廠在 2022 年淡出 LCD 市場後，重心都轉往 OLED，更多產品也將陸續問世，產品的豐富化對於出貨量有一定的助益。同時，目前三星電子對於三星顯示器提供的 QD OLED 電視面板態度積極，預估 2023 年 QD OLED 電視面板出貨量有望年增 26.5%，除有助於提升整體 OLED 電視面板出貨量年成長 7.8%，也拉抬整體 OLED 面板在電視面板領域的出貨滲透率將微幅成長至 3.1%。

反觀 LCD 電視面板市場成熟且供應量較大，遭受經濟的衝擊也相對較為嚴重，預估 LCD 電視面板 2023 年出貨量將較去年衰退 3.1%，達 2.56 億片。儘管整體需求量能保守，但航運物流費用逐漸回歸正常，加上超大尺寸電視面板報價現今已處非常甜蜜點，有利面板廠推動超大尺寸產品。TrendForce 樂觀看待 2023 年 LCD 電視面板平均尺寸的增長，預估將有 1.5 吋的增加幅度，往 50 吋靠攏。

2022 年，智慧手機顯示面板的需求下降到 14.25 億，與去年同期比下降 18%，這是由於 2021 年後疫情市場預期復甦，顯示面板出現過度採購而庫存升高，而 2022 年全球通膨下消費低迷，手機面板出貨遭遇雙重打擊所致。

在智慧型手機顯示面板市場，軟性基板的低溫多晶矽 AMOLED (LTPO-AMOLED 軟性)預計在 2022 年大幅增加到 1.48 億，與去年同期比成長 94%，而包括剛性和軟性低溫多晶矽(LTPS) AMOLED 將下降到 4.4 億(與去年同期比下降 19%)，TFT LCD 將下降 8.36 億(與去年同期比下降 26%)。不過，到 2022 年底，用於智慧型手機的 LTPO-AMOLED 將與去年同期比成長 94%，即使在低迷的智慧型手機顯示面板市場，2023 年的出貨量將保持與去年同期比 25% 的成長水準。

單價比較高的 LTPO-AMOLED 出貨量的成長，暫時拉大了技術領先的韓國廠商與緊追其後的中國廠商之間的差距。在 2021 年和 2022 年的整體智慧型手機顯示面板營收顯示：三星排名第一，京東方排名第二，LG 顯示排名第三。韓國廠商的營收份額預計將從 2021 年的 58% 增加到 2022 年的 64%，而中國廠商的總份額預計將從 2021 年的 33% 下降到 2022 年的 29%。

根據群智諮詢 (Sigmaintell) 初步統計資料，去年全球整車的銷售規模約 8,020 萬輛；預計 2022 年全球前裝車載顯示面板出貨量約 1.76 億片，年增 7.8%，單車搭載率約 2.2 片，另外，全球新能源汽車銷量首次超過 1,000 萬輛，新能源汽車的銷量占比提升至超過 10%，傳統燃油汽車正全面轉向電動和混動，在終端汽車需求特別是新能源汽車的持續火爆帶動下，車載顯示幕的需求迎來明顯的增長。

根據研究機構 DCSS 報告顯示，儘管 FPD(平板顯示器)繼續面臨困難的市場狀況，但汽車面板將在今(2023)年繼續成長，全球總出貨量(LCD+OLED 面板)預計將超過 2 億片。

3、公司的競爭利基

- 集團整合：強化集團間的合作與交流，製程與品質管理為重要計畫之一，將綜效發揮極大化。
- 策略佈局：持續深耕利基型市場，以技術差異化與設計客製化之服務為導向，竭盡所能將 3 代線、4 代線產線的效益發揮最大值，同時，多元化市場佈局，選擇最適合的產品應用、最適合的客戶。
- 穩健的客戶與產品結構：公司主要營收分布歐、美、日、台市場，策略性分散單一市場或單一應用的波動風險；同時，客群結構多元化，亦有助於確保協商、議價的平等權及籌碼。
- 利基型客製化產品：藉由 Total Solution 營運模式，以及樣多量少之生產模式，奠定於中小尺寸利基型市場之地位；同時，藉由品質創新，成為長期穩定供貨之企業。
- 彈性應變：為了增強客戶黏著度，提升市場競爭優勢，凌巨科技提供即時性的 Time-to-market 客製化產品設計服務，積極拓展利基型市場的廣度與深度，持續朝產「值」與產線優「質」極大化邁進。
- 穩定的產品品質與品質系統：本公司於成立之初，即訂定明確的品質政策-『以一流品質滿足客戶的要求』，而成立迄今一直以穩定的品質深獲客戶的肯定，並陸續通過國際品質認證：

1999/02	通過ISO 9001認證
2002/01	通過ISO 14001認證
2007/01	通過ISO/TS 16949認證
2008/04	通過OHSAS 18001認證
2009/08	通過ISO 14064-1認證
2017/09	通過IATF 16949認證
2019/05	通過ANSI ESD S20.20認證
2020/03	通過ISO 45001認證
2022/12	通過ISO 13485認證

- 與客戶共同設計新產品，即時反應，且有效率地縮短產品開發時程，加速推出新產品腳步；此外，從產品設計研發到生產之售後服務，建立快速反應的服務體系，滿足客戶所有需求。

4、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日系、韓系面板業者，關閉或整併產線，同時策略性聚焦 AMOLED 技術發展；陸系面板業者，則對外宣布暫停 TFT-LCD 投資，以上有助於減緩產業供需失衡的問題。
- 凌巨科技加深與集團間合作，持續提升品質管理、製程效能、新技術開發等能力。
- 策略轉型聚焦中小尺寸利基型市場有成，與國際大廠維持良好的 OEM/ODM 合作關係，全球化佈局，擁有穩固的利基型市場客戶族群。
- 產線彈性運作，提供客製化產品開發與設計服務，前段 TFT-LCD 產線以台灣為生產基地，同時在台灣、大陸皆設有後段 LCM 模組，藉以滿足客戶多元化的需求。

(2)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消費型市場皆趨於飽和：液晶電視、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等消費型產品，雖然整體面板出貨量逐漸趨緩，但隨著大數據、雲端通訊、智慧聯網等新興領域的發展，為面板產業帶來新的契機；公司持續深耕利基型市場，謹慎避開已飽和市場，積極開拓更多元應用市場，以產品設計課製化、技術差異化，加深及穩固現有客戶合作，同時也積極深耕工控及車用的新市場、新應用；彈性善用既有 3 代線的較低開案成本及 4 代線的經濟規模之生產優勢，將 2 座產線效能發揮極大化。再者，持續提升 Total Solution 接單比重，期望達成業績與利潤雙軌並進的成長目標。
- 國際政經趨勢牽動著消費市場的脈動：新冠肺炎疫情、地緣政治動盪、貿易戰爭、各國啟動循環升息等不確定因素，影響整體消費力道；公司策略性均勻布局利基型市場，分散單一市場或應用的波動風險，持續提升重點客戶及產品線的出貨比重；再者，精實營運成本、強化品質管理與供應鏈管理，藉以提升凌巨科技整體競爭優勢。
- 零組件短缺及塞港問題：疫情嚴重打亂全球供應鏈，掀起蝴蝶效應，促使消費物價持上揚，通膨危機成為各國經濟重要課題。公司致力於強化零組件及材料調度與應變能力，以確保工廠穩定生產；同時，發揮創新技術能力，與客戶進行策略性共同開發新應用，積極優化產品組合，改善獲利結構。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重要用途：

工業用顯示器、航海航空用顯示器、電子標籤、刷卡機、工程用繪圖計算機、手持式終端機、醫療設備儀表、白色家電、穿戴式手錶/手環、衛星導航系統、車用顯示器、電動車充電樁螢幕、遊戲教育機、防窺螢幕、印表機、數位相機等。

2、產製過程：

TFT-LCD 製程主要可分為三階段：

- 前段 (Array Process) TFT 基板生成，須經清洗 Clean → 薄膜製作 Thin Film → 黃光 → 蝕刻 → 剝膜。
- 中段 (Cell Process) Panel 面板生成，前段 Array 玻璃基板與彩色濾光片玻璃基板結合，將此兩玻璃基板中間注入液晶；兩玻璃基板對位 → 熱壓 → 切割裂片 → 注入液晶 → 封口 → 再配向 → 貼偏光片 → 加壓脫泡 → 最後 Cell 測試。
- 後段 (Module Assembly) 模組組裝製程，視客戶所需出貨形式，將 Cell 製程後的玻璃與多種零組件進行組裝，完成成品電測後，再經外觀檢查、入庫檢驗、包裝出貨。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素玻璃、彩色濾光片、液晶、偏光片、驅動 IC、背光模組等關鍵零組件，目前皆採取策略性與二至三家以上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以確保供貨數量、品質之穩定。歷經新型肺炎後疫情時代及中美貿易衝突後，改變產業結構及輪動快速，以集中不發散供應鏈為原則並強化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協同合作發揮團體戰力。

2022 年在半導體緊缺情況下，IC 供給面除了導入之替代 IC 已獲得客戶承認進入量產，另外和主要 IC 設計廠商有簽訂產能供貨確保合約，已能滿足及確保客戶所需及穩定供貨。再者，彩色濾光片被視為 TFT-LCD 戰略物資，除 in house 自製提昇機台製程能力與效率外，同時集團間亦可提供彩色濾光片資源，以因應利基型市場客製化需求與擴販。總體而言，TFT-LCD 產業發展已相對成熟，供應鏈也同步崛起，故材料供應上也相對穩定。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				111 年				112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客戶	1,407,619	13.71	無	A 客戶	1,293,153	12.42	無	A 客戶	273,611	11.64	無
	其他	8,861,685	86.29		其他	9,121,217	87.58		其他	2,077,890	88.36	
	銷貨淨額	10,269,304	100.00		銷貨淨額	10,414,370	100.00		銷貨淨額	2,351,501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A 客戶 111 年銷售比 110 年減少係受烏俄戰爭，通膨升息以及部分產品轉型影響。

2. 主要進貨廠商名單：無。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10 年度			111 年度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液晶顯示面板-TFT	796	619	1,590,557	903	506	1,525,691
液晶顯示面板-STN	-	-	-	-	-	-
液晶顯示模組-TFT+STN	29,740	37,139	6,765,109	35,256	28,316	6,324,963
合 計	註	註	8,355,666	註	註	7,850,654

註：因單位不同，故無法加總列示。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液 晶 顯 示 模 組	6,637	2,411,960	28,501	6,234,411	5,636	2,424,106	24,882	6,265,104
液 晶 顯 示 面 板	297	49,525	1,632	410,629	524	114,883	4,201	597,146
大 對 組 合 品	492	50,438	20,681	793,741	853	64,394	13,770	731,006
其 他 註		118,301	註	200,299	註	33,368	註	184,363
合 計	7,426	2,630,224	50,814	7,639,080	7,013	2,636,751	42,853	7,777,619

註：因各項產品性質差異過大且單位不同，故無法列示數量比較。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112 年 4 月 30 日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截至 112 年 4 月 30 日止
員 工 人 數	直 接 員 工	1,203	1,226	1,281
	間 接 員 工	906	945	939
	合 計	2,109	2,171	2,220
平 均 年 歲		38.40	37.31	38.59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6.50	6.31	6.79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0.05%	0.00%	0.00%
	碩 士	10.34%	10.41%	10.18%
	大 專	56.24%	55.32%	54.55%
	高 中	29.97%	29.30%	27.57%
	高 中 以 下	3.40%	4.97%	7.70%
合 計		100.00%	100.00%	10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

一一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重大污染事件發生，亦無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政策：

公司基於關懷信任的待人理念、致力於維護員工權益，並持續性建構各項完備制度，提供員工良好且安全無虞的工作環境；並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籌辦員工福利活動事宜，打造幸福的職場。

(1)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

A.貼心的保險/補助

勞保、健保、勞退金提撥、免費的團保(配偶、子女、父母亦可加入)、婚喪喜慶補助、生日禮券、三節禮券及福利品發放等。

B.關心員工健康

定期員工免費健康檢查、員工心理諮商輔導、提供健康資訊及辦理健康促進活動。並設有醫務室、集乳室及醫師駐廠，提供醫療諮詢服務。聘請視障按摩師，提供員工紓壓的服務。為紓解員工工作壓力，設置「紓壓小站」安排視障按摩師提供輕按摩服務。

C.便利的員工服務

提供外縣市員工宿舍／固定路線之交通車／免費停車空間／員工餐廳，公司補助用餐費用／咖啡吧，公司補助定額費用／水果吧／便利商店／ATM。

D.因 COVID-19 疫情影響，福利活動暫停實施以保護員工之健康。另推動福利禮券電子票券化，讓員工更多元地選擇適合的禮券商品。

(2)員工進修、訓練及其實施情形：

A.依據「訓練品質程序」，各部門每年度會提出教育訓練計劃，提供現職人員專業技能訓練，並由人力資源部每季進行審查，同時人力資源部也會安排通識及管理課程，指派特定的同仁參加以提升工作所需的知識技能。

B.依據「專業人員資格認證作業標準書」，各部門皆有規範該部門同仁所應具備的專業資格及認證方式，並由人力資源部每季定期請部門窗口盤點部門內部教育訓練的狀況並公告於 Moodle 數位平台。

(3)退休制度及其實施情形：

A.訂定退休辦法，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對適用此項規定之員工，每月按給付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

B.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依其規定為員工提撥 6% 的退休金至勞保局的個人帳戶。

C.為監督公司按月提撥、專戶存儲勞工退休準備金，依「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組織委員會並舉行會議。111 年迄 112 年 3 月底止，共有一位符合退休條件之員工，提出自請退休之申請。

2.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 (1) 本公司係依據「勞動基準法」等勞工相關法令管理公司員工，並由專人處理員工之工作事宜，以保障其基本權益。
- (2) 本公司設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證照之人員並定期接受相關課程訓練，以維護員工安全衛生。
- (3) 為讓員工與公司間能有更暢通的溝通平台，本公司依規定每季召開各廠勞資會議，與員工代表溝通討論工作與廠區生活的各類議題，並追蹤改善成果。
- (4) 設立 icareu@giantplus.com 電子信箱與實體員工意見箱，整合員工意見及申訴管道。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致力加強勞資和諧，除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並增設員工意見信箱與申訴專線，作為公司與員工之溝通管道，並訂定完善周全之辦法，使員工與公司之利益相互結合，因此，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情事發生。

六、資通安全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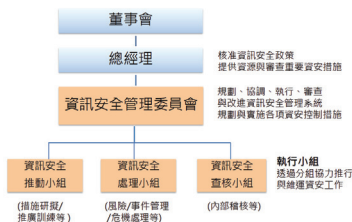
(一)資通安全政策、管理架構、管理方案、投入資源。

(1)資通安全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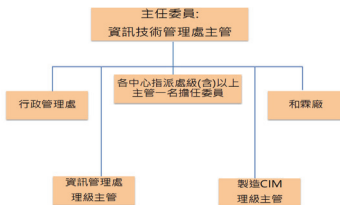
建立資訊處理、傳送及儲存之安全環境，強化資訊安全管理，確保各項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與網路安全，以保障公司與全體員工之權益，取得客戶信任，俾使凌巨集團業務持續增長。

(2)資通安全管理架構：

A.組織架構及主要工作：



B.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成員：



(3)具體管理方案：

網路安全	*強化防火牆與網路控管，防止外部攻擊及內部橫向感染 *導入先進端點防禦系統，與軟體更新
裝置安全	*建置端點防病毒措施 *信任裝置跨接不信任網路管控
應用程式安全	*應用程式安全控管機制 *導入新式API傳送資料系統
資料安全	*郵件外寄及收件控管 *集團資訊資產安全分級控管，加強資料保護
供應商安全	*建構供應商平台加強資料傳輸防護，並全面導入供應商VPN *偽冒情資分析及有效追蹤資訊追蹤
教育訓練與宣導	*進行全員社交工程演練，提高員工警覺性及安全意識 *資訊單位每年二次線上資安專業訓練

(4)投入資源：

- (A)網路硬體設備：次世代防禦型防火牆、郵件防護系統(防偽冒/防病毒、垃圾郵件過濾等)、網管型網路設備等。
- (B)軟體系統：端點防護 EDR 系統、伺服器 MDR 系統、資安情資調查 XDR 等系統、獨立備份區管理架構及備份軟體、VPN 認證及加密認證、建立供應商資料交換平台等。
- (C)電信服務如多重線路、網頁防護系統、入侵防護服務等。
- (D)資安人力：資安主管兩名及資安人員三名，負責資安架構設計、資安維運與監控、資安事件回應與調查、資安教育訓練、社交工程演練、災害復原演練、協助資安委員會資安政策展開工作等。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

無任何重大資訊安全事件發生或因資安事件而造成損失影響。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專利授權合約	Mitsubishi Electric Corporation	依合約規定	依合約規定	無
專利授權合約	Sharp Corporation	依合約規定	依合約規定	無
專利授權合約	Seiko Epson Corporation	依合約規定	依合約規定	無
專利授權合約	Japan Display Inc. Panasonic Liquid Crystal Display Co., Ltd.	依合約規定	依合約規定	無
專利授權合約	E Ink Holdings Inc.	依合約規定	依合約規定	無
專利授權合約	LG Display Co., Ltd.	依合約規定	依合約規定	無
專利授權合約	Vista Peak Ventures, LLC	依合約規定	依合約規定	無
產能預約協議	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合約規定	依合約規定	無
中長期擔保借款	彰化銀行	106.04~116.04	二十五億授信合約	無
中長期擔保借款	彰化銀行	110.04~115.04	十五億授信合約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IFRS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第一季
項 目							
流 動 資 產		5,451,750	5,338,702	5,440,989	6,311,121	6,462,271	5,968,2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27,805	6,652,609	5,997,683	5,879,152	5,699,334	5,670,357
無 形 資 產		19,952	17,561	11,306	7,482	5,515	430,203
其 他 資 產		255,085	199,100	64,653	153,921	271,296	231,456
資 產 總 額		13,354,592	12,207,972	11,514,631	12,351,676	12,438,416	12,300,309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2,827,800	3,208,547	3,778,627	3,558,247	3,323,411	3,375,433
	分配後(註)	2,827,800	3,252,701	3,778,627	3,558,247	3,411,720	3,375,433
非 流 動 負 債		2,288,385	910,887	767,194	1,645,040	1,333,812	1,174,246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5,116,185	4,119,434	4,545,821	5,203,287	4,657,223	4,549,679
	分配後(註)	5,116,185	4,163,588	4,545,821	5,203,287	4,745,532	4,549,679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8,238,407	8,088,538	6,968,810	7,148,389	7,781,193	7,750,630
股 本		4,415,449	4,415,449	4,415,449	4,415,449	4,415,449	4,415,449
資 本 公 積		2,618,982	2,618,982	2,618,982	2,618,982	2,618,982	2,618,982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435,004	1,242,647	108,509	203,360	826,867	793,082
	分配後(註)	1,435,004	1,198,493	108,509	203,360	738,558	793,082
其 他 權 益		(231,028)	(188,540)	(174,130)	(89,402)	(80,105)	(76,883)
庫 藏 股 票		-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8,238,407	8,088,538	6,968,810	7,148,389	7,781,193	7,750,630
	分配後(註)	8,238,407	8,044,384	6,968,810	7,148,389	7,692,884	7,750,630

註：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董事會決議之情形。

2.簡明資產負債表(IFRS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項 目						
流 動 資 產		4,543,306	5,023,633	4,525,030	5,691,981	6,081,0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90,218	6,023,488	5,628,069	5,399,625	5,173,336
無 形 資 產		18,698	16,027	10,218	6,537	5,041
其 他 資 產		3,231,670	3,605,175	3,503,600	3,542,969	4,032,150
資 產 總 額		14,483,892	14,668,323	13,666,917	14,641,112	15,291,592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3,957,848	5,712,030	5,930,913	5,853,882	6,184,930
負 債	分 配 後 (註)	3,957,848	5,756,184	5,930,913	5,853,882	6,273,239
非 流 動 負 債		2,287,637	867,755	767,194	1,638,841	1,325,469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項 目						
負 債 分 配 前		6,245,485	6,579,785	6,698,107	7,492,723	7,510,399
總 額 分 配 後 (註)		6,245,485	6,623,939	6,698,107	7,492,723	7,598,70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238,407	8,088,538	6,968,810	7,148,389	7,781,193
股 本		4,415,449	4,415,449	4,415,449	4,415,449	4,415,449
資 本 公 積		2,618,982	2,618,982	2,618,982	2,618,982	2,618,982
保 留 分 配 前		1,435,004	1,242,647	108,509	203,360	826,867
盈 餘 分 配 後		1,435,004	1,198,493	108,509	203,360	738,558
其 他 權 益		(231,028)	(188,540)	(174,130)	(89,402)	(80,105)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分 配 前		8,238,407	8,088,538	6,968,810	7,148,389	7,781,193
總 額 分 配 後 (註)		8,238,407	8,044,384	6,968,810	7,148,389	7,692,884

註：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董事會決議之情形。

3.簡明綜合損益表(IFRS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年 度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財務 資料
項 目							
營 業 收 入		9,887,852	8,814,979	7,159,043	10,269,304	10,414,370	2,351,501
營 業 毛 利		1,148,969	766,456	145,823	955,488	1,138,965	148,261
營 業 利 益 (損 失)		1,059	(350,039)	(775,475)	126,691	322,523	32,499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39,135)	292,500	(213,336)	(38,754)	301,072	25,884
稅 前 淨 利 (損)		(38,076)	(57,539)	(988,811)	87,937	623,595	58,383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損)		(132,578)	(200,902)	(1,090,187)	92,668	613,674	54,524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132,578)	(200,902)	(1,090,187)	92,668	613,674	54,524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41,007)	51,033	14,613	86,911	19,130	3,222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173,585)	(149,869)	(1,075,574)	179,579	632,804	57,746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32,578)	(200,902)	(1,090,187)	92,668	613,674	54,52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 司 業 主		(173,585)	(149,869)	(1,075,574)	179,579	632,804	57,74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每 股 盈 餘		(0.3)	(0.45)	(2.47)	0.21	1.39	0.12

4.簡明綜合損益表(IFRS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年 度 項 目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營 業 收 入	9,853,959	8,752,559	7,095,822	10,056,832	10,292,144
營 業 毛 利	1,008,798	692,282	(2,787)	880,536	959,570
營 業 (損) 益	44,762	(129,296)	(814,512)	88,097	209,561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96,191)	(57,920)	(237,706)	(20,861)	405,530
稅 前 淨 利	(51,429)	(187,216)	(1,052,218)	67,236	615,091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132,578)	(200,902)	(1,090,187)	92,668	613,674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132,578)	(200,902)	(1,090,187)	92,668	613,674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41,007)	51,033	14,613	86,911	19,130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173,585)	(149,869)	(1,075,574)	179,579	632,804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32,578)	(200,902)	(1,090,187)	92,668	613,67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73,585)	(149,869)	(1,075,574)	179,579	632,804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每 股 盈 餘	(0.30)	(0.45)	(2.47)	0.21	1.39

5.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簽 證 年 度	會 計 師 姓 名	查 核 意 見
111 年	陳宜君、林琇宜(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 保 留 意 見
110 年	陳宜君、林琇宜(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 保 留 意 見
109 年	陳宜君、江忠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 保 留 意 見
108 年	江忠儀、李宗霖(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 保 留 意 見
107 年	江忠儀、李宗霖(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 保 留 意 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分析-合併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註 1)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分析項目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8.31	33.74	39.47	42.12	37.44	36.9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8.00	135.27	128.98	149.56	159.93	157.3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2.79	166.39	143.99	177.36	194.44	176.81
	速動比率(%)	150.34	120.04	108.90	121.08	137.94	128.54
	利息保障倍數	(0.06)	(1.23)	(70.46)	5.82	29.72	10.3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35	5.38	5.00	7.30	6.58	6.43
	平均收現日數	68.22	67.84	73.00	50.00	55.47	56.76
	存貨週轉率(次)	9.21	7.00	5.73	6.11	5.12	5.3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59	5.62	4.37	4.85	4.64	5.25
	平均銷貨日數	39.63	52.14	63.69	59.73	71.28	67.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24	1.23	1.13	1.72	1.79	1.6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8	0.68	0.60	0.86	0.84	0.7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72)	(1.41)	(9.09)	0.89	5.09	1.92
	權益報酬率(%)	(1.58)	(2.46)	(14.48)	1.31	8.22	2.8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0.86)	(1.30)	(22.39)	1.99	14.12	1.32
	純益(損)率(%)	(1.34)	(2.27)	(15.22)	0.90	5.89	2.31
	每股盈餘(元)	(0.30)	(0.45)	(2.47)	0.21	1.39	0.1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5	10.16	3.82	11.32	20.98	9.1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1.64	81.07	62.88	39.67	58.38	67.45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5	1.71	0.55	2.07	3.45	1.5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818.59	(7.07)	(1.66)	17.90	7.92	18.23
	財務槓桿度	(0.03)	0.93	0.98	1.16	1.07	1.23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償債能力：111 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上升，主係 111 年流動資產增加。							
2、獲利能力：111 年度獲利能力上升，主係 111 年稅前及稅後利益增加所致。							
3、現金流量：111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上升，主係 111 年度為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							
4、槓桿度：111 年度營運槓桿度下降，主係營業利益大幅增加所致。							

註1：以上各項比例之計算公式，列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2）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3）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4）。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2：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3：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4：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5：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淨流出，故現金流量之相關比率不予計算。

(二)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分析-個體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 1)				
分析項目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3.12	44.85	49.00	51.17	49.1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7.33	148.68	137.45	162.73	176.0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4.79	87.94	76.29	97.23	98.32
	速動比率	86.63	63.78	56.04	65.28	69.51
	利息保障倍數	(0.03)	(1.86)	(21.08)	2.46	12.8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37	5.37	4.99	7.21	6.53
	平均收現日數	67.97	67.97	73.14	50.62	55.89
	存貨週轉率(次)	9.97	7.50	6.28	6.51	5.4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16	3.58	3.05	3.98	3.80
	平均銷貨日數	36.60	48.66	58.12	56.06	66.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42	1.37	1.21	1.82	1.9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4	0.60	0.50	0.71	0.6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60)	(1.01)	(7.96)	0.91	4.37
	權益報酬率(%)	(1.58)	(2.46)	(14.48)	1.31	8.2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16)	(4.24)	(23.83)	1.52	13.93
	純益率(%)	(1.34)	(2.29)	(15.36)	0.92	5.96
	每股盈餘(元)	(0.30)	(0.45)	(2.47)	0.21	1.3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73	38.79	0.00	4.61	7.7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6.30	107.48	86.66	71.83	138.00
	現金再投資比率(%)	0.87	12.35	(0.25)	1.43	2.4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9.57	(13.86)	(1.02)	22.24	10.33
	財務槓桿度	(8.70)	0.66	1.06	2.08	1.33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償債能力：111 年度流動及速動比率上升，主係 111 年度流動資產增加所致。						
2、獲利能力：111 年度獲利能力上升，主係 111 年度稅前及稅後利益增加所致。						
3、現金流量：111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上升，主係 111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						
4、槓桿度：111 年度營運槓桿度下降，主係營業利益大幅增加所致。						

註1：以上各項比例之計算公式，列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2）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3）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4）。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2：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3：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4：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宜君及林琇宜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前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洪堯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請參閱第 93 頁至第 146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請參閱第 147 頁至第 210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非、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一一〇年度	一一一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 動 資 產	6,311,121	6,462,271	151,150	2
基 金 及 投 資	-	-	-	-
固 定 資 產	5,879,152	5,699,334	(179,818)	(3)
無 形 資 產	7,482	5,515	(1,967)	(26)
其 他 資 產	153,921	271,296	117,375	76
資 產 總 額	12,351,676	12,438,416	86,740	1
流 動 負 債	3,558,247	3,323,411	(234,836)	(7)
長 期 附 息 負 債	1,489,355	1,213,387	(275,968)	(19)
其 他 負 債	155,685	120,425	(35,260)	(23)
負 債 總 額	5,203,287	4,657,223	(546,064)	(10)
股 本	4,415,449	4,415,449	0	0
資 本 公 積	2,618,982	2,618,982	0	0
保 留 盈 餘	203,360	826,867	623,507	307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89,402)	(80,105)	9,297	(10)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7,148,389	7,781,193	632,804	9
說明：				
1.111 年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所致。				
2.111 年固定資產減少，主要係折舊攤提增加所致。				
3.111 年資產總額增加，主要係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出保證金增加所致。				
4.111 年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應付帳款減少所致。				
5.111 年度長期附息負債減少，主要係長期借款減少所致。				
6.111 年度負債總額減少，主要係應付帳款及長期借款減少所致。				
7.111 年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8.111 年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增加，主要係國外長期股權投資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所致。				
9.綜合上述財務狀況分析，本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之變動原因並無重大異常。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一一〇年度	一一一年度	增 (減) 變 動	
			增 (減) 金 額	變 動 比 例 (%)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10,269,304	10,414,370	145,066	1
營 業 成 本	9,313,816	9,275,405	(38,411)	0
營 業 毛 利	955,488	1,138,965	183,477	19
營 業 費 用	828,797	816,442	(12,355)	(1)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增（減）變動	
		增（減）金 額	變動比例（%）
營業利 益（損 失）	一一〇年度	126,691	322,523
營業外收 入及支 出	一一〇年度	(38,754)	301,072
稅 前（損） 益	一一〇年度	87,937	623,595
所 得 稅 費 用	一一〇年度	(4,731)	9,921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一一〇年度	-	-
純 益（損）	一一〇年度	92,668	613,674
增減變動分析說明：			
1.111 年度營業毛利增加，主要係車用 IC 缺貨緩解，車載及工控市場需求成長，帶動營收增加，加上有效控制生產成本所致。			
2.111 年度營業利益增加，主要係利基型產品佔比高，強化其營運效能。			
3.111 年度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4.111 年度純益增加，主要係車用市場需求增加，帶動業績成長，加上美元升值貢獻業外匯兌收益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項 目	年 度	增(減)比例(%)	
		一一〇年度	一一一年度
現金流量比率(%)	一一〇年度	11.32	20.9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一一〇年度	39.67	58.38
現金再投資比率(%)	一一〇年度	2.07	3.4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111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上升，主係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			
2.111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主係近五年內資本支出合計數減少。			
3.111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係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 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②	預計全年淨現金 ③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④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餘 額	淨 現 金 流 入 (出) 量	流 出 量	① + ② - ③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704,928	687,467	611,505	2,780,890	-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在資本支出執行部分，主要是 T2 新技術提升，製程改善相關支出，其他則為每年維護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對擬增資或新投資的事業，衡量其投資效益，呈報董事會後始得增資或投資。

(二)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被投資公司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昆山和霖公司	2022 年盈利。主要原因：得益於各項成本、費用預算控管合理，成本降低；持續保證產品品質，提高產品良率、從而實現盈利。	無。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未來一年內暫無新投資或增資計畫。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貨幣市場利率雖緩步走升，但仍處於相對低檔，本公司借款利率變動不大。惟未來利率走勢若有較大幅度之波動，且本公司仍持續有借款之需求時，則本公司除改採其他資本市場籌資工具募集資金外，另將觀察利率走勢情形而選擇以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之方式借款以規避利率波動之風險
- 2.匯率：由於本公司外銷收入係以美元為主，在扣除購料之美元需求後，呈現美元之淨外幣部位，因此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獲利將有一定程度之影響；本公司目前對於所持有外幣部位，隨時搜集相關資訊以充分掌握匯率之變化走勢，進而衡酌外幣資產負債部位與水準，檢視公司目前與未來可能面臨的各種匯率風險以購買遠期外匯合約，或參酌銀行建議以決定有利之換匯時點，進而達到有效控管匯率波動所帶來的風險。
- 3.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無重大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 2.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資金貸予對象以本公司持股達 50% 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者，且設有對單一企業淨值百分之三十之資金貸予上限；資金貸予執行時，已經適當之風險評估作業，未發生任何虧損之情事。
- 3.本公司已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保證對象以轉投資之關係企業為主，且設有對單一企業淨值百分之二十之背書保證上限；背書保證執行時，已經適當之風險評估作業，未發生任何虧損之情事。
- 4.本公司已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主要從事外幣資產或負債之匯率避險，未從事投機性交易，所有之獲利及虧損將與帳列外幣資產或負債之匯兌損益相抵銷，因係避險性質，不會產生重大之獲利或虧損。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未來將建構中小尺寸 TFT 顯示模組平台，確保本公司在中小尺寸顯示器的產品線的完整性及競爭力，並針對顯示技術平台持續推進；預計開發有

1. 持續投入開發非液晶顯示用途之 TFT 背板技術，藉以導入醫療用數位 X-光攝影之 X-Ray Detector；
2. 持續投入 Local dimming 技術開發；
3. 投入曲面 3D 與異形模組開發，建構 TP 3D 貼合技術與模組背光曲面設計能力；
4. 高衍色性產品已完成 NTSC 86% & 92% 產品量產，NTSC 100% 產品開發進行中；
5. 超低耗電反射式面板技術，具省電、廣角特性；
6. 低功耗微穿透面板技術，具陽光可視特性；
7. 薄膜太陽能電池，搭配超低耗電戶外產品，可再增加產品使用時間；
8. 懸浮操作電容觸控模組之開發；
9. 車載用面板技術，持續研發及改善高信賴性、廣視角、高對比、高亮度、快速反應時間等特性。
10. In-cell Touch 液晶顯示模組開發，擁有輕薄優點。
11. Switchable 防窺技術開發，提升戶外或室內使用 3C 產品的個人隱私保護。
12. Flexible OTFT 技術開發，因應未來 flexible、foldable 及 roll to roll 等技術作開發。
13. Cover glass 表面處理技術開發達到顯示區與車機一體黑的特性要求。
14. 光配向+光配向偏光板+B/L 膜片架構之技術，實現車載 OEM5.1 規格需求。
15. SITO on CF 於現有 Touch sensor & CF 技術上，結合兩者於同一玻璃上，實現輕薄及高穿透率特性。。
16. 電控式主動式與被動式 LC lens 技術開發，取代傳統機械式的變焦系統。
17. 反射式膽固醇液晶面板技術開發，可應用於電子書與電子標籤等低耗電產品。

2023 年預計投入研發經費總預算為 203,254 仟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為降低生產成本，將勞力密集之生產線移往中國大陸，由於大陸地區現仍有進出口貿易及外匯方面之管制，未來大陸當局任何政策方面的變動，對本公司在大陸地區之營業活動亦有可能產生負面之衝擊。
2. 近年來全球環保意識提升且隨著氣候變遷所造成劇烈影響，國際相關環保法規，如京都議定書、歐盟公佈的電子電機設備中危害物質禁用指令 (ROHS)、廢電子電機設備回收指令 (WEEE)、REACH、碳足跡減量等，均以環境保護為重要的訴求，強調綠色環保的電子產品設計及製造是未來工業發展的趨勢。本公司已投入相當資源積極推動環保活動，並持續改善降低污染，亦要求供應商提早因應以建立綠色供應鏈系統，將此國際重要政策對本公司的影響降到最低。

-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顯示產品的需求已由黑白轉換成彩色面板為主流，此轉變可創造更高的產品價格，提高營業額。雖然，產品研發設計的經費因此大幅提高，但公司已積極導入設計服務的觀念，除可提升產品的附加價值外，更可配合主流市場產品大量的特性，創造共通性規格產品。

隨著更大世代 TFT 產線切入中小尺寸面板生產，成本競爭壓力愈形巨大，公司已採取因應措施，切入高毛利，非液晶顯示技術之面板等利基產品之研發，生產。隨著新產品切入市場，將能分攤已增加的研發費用。

無任何重大資訊安全事件發生或因資安事件而造成損失影響。

-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依據訂單安排採購零組件、生產及銷售，為了配合客戶需求及提升生產效率、降低成本，部分進貨廠商或銷貨客戶佔本公司進銷貨比重較高，唯客戶相對分散，預期無重大風險。在銷貨方面，積極開拓業務，擴大客戶群；在進貨方面，隨著業務量成長，採購量提高，所有重點案件開發多供應鏈，以提昇材料之掌握度及議價能力。由於工控與車載類產品趨勢趨向於中尺寸化（七寸到十寸），品質與技術要求層次較高，資籌中心除了透過積極開發新供應鏈，亦透過集團資源整合方式，優化生產成本。

-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於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積欠本公司之到期貨款債務，本公司已取得確定判決並進行強制執行程序。

-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小組及各權責單位，相關職責如下：

董事會：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責任單位，負責核定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相關規範，監督風險管理整體落實情形，確保風險有效管控。

風險管理委員會：本公司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風險管理相關運作機制之監督，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風險管理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進行公司營運風險與新興風險的綜合評估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風險管理報告。

各權責單位：各事業單位及功能單位管理階層定期於營運會議中進行相關風險評估，並擬訂對策及檢討。各單位主管負有風

險管理責任，應分析、監控、報告所屬單位之相關風險，落實風險控管機制與程序。

內部稽核室：負責評估組織或公司在營運上內部的風險，透過一系列的循環稽核來進行，以確保所有營運單位適當地管理風險、提供營運部門風險事務的建議和指導。

2. 風險管理流程：

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包括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風險評量、風險回應，及監督與審查機制。

2.1 風險辨識

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小組依重大性原則，考量風險發生可能性、衝擊程度等變因，進行公司營運相關環境(含氣候)、社會、經濟、科技及其他等面向關鍵與新興風險辨識與評估。每年度至少進行一次企業層級風險辨識，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

2.2 風險分析

各權責單位每年應透過風險之鑑別、評估、分析及評量的過程，綜合評估風險，並持續檢討改善及追蹤管制。

2.3 風險評量

依據預測、衡量風險可能造成的危害，適當選擇並評估處理風險的有效方法，如避免風險、預防風險、自保風險、轉移風險等。

2.4 風險回應

針對風險回應，各權責單位應訂定相關處理計畫，確保相關人員充分理解與執行，並持續監控相關處理計劃之執行情形。

2.5 風險監督與審查

為了確保風險管理能徹底執行，應進行持續的檢討來確保管理計劃的有效性。

3. 風險管理運作情形：

為健全本公司董事會職能及強化風險管理機制，本公司於111年11月9日董事會通過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及通過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期望藉此程序提供風險管理的正確觀念、統一溝通語言及整合性架構，以順利建立、推動風險管理與提升風險管理的能量，有效降低營運風險發生的可能性，並避免各種營運風險事件對組織產生負面之效應，以有效達成組織協助客戶、供應商發展，及組織永續經營之目標。董事會通過委任3位風險管理委員，任期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日止。

111年12月23日風險管理小組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報告。

七、其他重要事項

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報告書

1.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 制 公 司 名 稱	控制原因	控 制 公 司 之 持 股 情 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 名	
日商凸版印刷株式會社	母公司	234,481,757	53.10%	-	董事	日商凸版印刷株式會社代表人： 田村隆幸 坂井浩之(111年4月1日就任) 沼沢禎寛 中村浩司 糸雅誠一(111年4月1日解任)	

註：日商凸版印刷株式會社因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一日吸收合併其持股100%之子公司 Ortus Technology Co., Ltd.，自該日起成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2. 交易往來情形

(1)進銷貨交易情形：

Toppan INC.(凸版印刷株式會社)：

單位：新台幣仟元；%

與 控 制 公 司 間 交 易 情 形				與 控 制 公 司 間 交 易 條 件		一 般 交 易 條 件		差 異 原 因	應 收 (付) 帳 款 、 票 據		逾 收	期 帳	應 款	備 註	
進 (銷) 貨	金 額	占總進 (銷)貨 之 比 率	銷 貨 利 毛	單 價 (元)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元)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占總應 收(付)帳 款、票據 之 比 率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備 呆 金	抵 帳 額	
銷 貨	(547,411)	(5.26)	-	-	月 結 45 天	-	T/T in advance~ 月 結 90 天	-	155,687	9.72	-		-	-	-
進 貨	31,425	0.65	-	-	月 結 45 天 ~90 天	-	T/T in advance~ 月 結 120 天	-	(182,418)	(10.38)	-		-	-	-

(2)財產交易情形：無。

(3)資金融通情形：無。

(4)資產租賃情形：無。

(5)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1.12.31

企 業 名 稱	設 立 日 期	地 址	實 收 資 本 額	主 要 營 業 或 生 產 項 目
Giantplus (SAMOA) HOLDING CO., LTD.	89 年 2 月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NTD 1,397,086 仟元	投資
Giantplus Holding L.L.C.	89 年 2 月	619 New York Ave, Claymont, New Castle, Delaware 19703.	NTD 1,397,086 仟元	投資
昆山和霖光電高科有限公司	99 年 1 月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玉山鎮元豐路 89 號	USD 29,000 仟元 (NTD:USD=1: 30.71)	液晶顯示器模組組裝及 觸控面板之產銷業務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企 業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及 生 產 項 目	往 來 分 工 情 形
Giantplus (SAMOA) Holding Co., Ltd.	投資	不適用
Giantplus Holding L.L.C.	投資	不適用
昆山和霖光電高科有限公司	液晶顯示器模組組裝及 觸控面板之產銷業務	本公司之大陸營運據點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1.12.31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代 表	持 有 人	有 限 公 司		份 比 例
					出 資 額	出 資 比 例	
GIANPLUS (SAMOA) HOLDING CO.,LTD.	Sole Director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田村隆幸			USD 44,000 仟元	100%	
GIANPLUS HOLDING L.L.C.	Operating Manager	GIANPLUS(SAMOA) HOLDING CO.,LTD. 代表人：田村隆幸			USD 44,000 仟元	100%	
昆山和霖光電高科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監事 總經理	GIANPLUS HOLDING L.L.C. 代表人：潘家銓 代表人：黃志騰、盧木生 劉德齊 詹程光			USD 29,000 仟元	100%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1.12.31；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 業 名 稱	資 本 額	資 產 總 值	負 債 總 額	淨 值	營 業 收 入	營 業 (損) 益	本 期 利 益	每 股 盈 餘 (元)(稅後)
GIANPLUS (SAMOA) HOLDING CO.,LTD.	1,397,086	3,837,350	10,826	3,826,524	-	(17,398)	344,716	不適用
GIANPLUS HOLDING L.L.C.	1,397,086	1,287,759	1,933	1,285,826	-	(180)	79,444	不適用
昆山和霖光電高科有限公司	890,590	2,353,531	1,740,905	612,626	1,416,089	73,932	6,888	不適用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度(自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田村隆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公司股票情形
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第2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五、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3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第3.1條 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三、協助董事、獨立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 四、提供董事、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五、協助董事、獨立董事遵循法令。
-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 4 條 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 5 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依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 6 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獨立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並宜輔以視訊為之、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審計委員會過半數委員)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 7 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8 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所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並於本公司網站上充分揭露。

第 9 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本公司所定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形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 10 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重大訊息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前項規範宜包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第 11 條 股東應有分享本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第 12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當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二節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第 13 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應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第 13.1 條 本公司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第 13.2 條 本公司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第三節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 14 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 15 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 16 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定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

與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辦理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 17 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 18 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 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 19 條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得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 20 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

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 21 條 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 22 條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中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 23 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董事長及總經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第二節獨立董事制度

第 24 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至少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

- 第 25 條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第 26 條 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勞，董事之酬勞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第三節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第 27 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及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 第 28 條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及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

- 第 28.1 條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 28.2 條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 第 29 條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相關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考量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 30 條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 31 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 32 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 33 條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

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 34 條 本公司董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 35 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 36 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 37 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會成員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第 37.1 條 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 37.2 條 董事會對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 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 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
- 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
- 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 五、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

第 38 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第 39 條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 40 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 41 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 42 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 43 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並鼓勵員工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 44 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五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 45 條 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忠實履行資訊公開之義務。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 46 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定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 47 條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 48 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辦理。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 49 條 本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 一、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 二、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
- 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 四、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

第六章 附則

第 50 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升公司治理成效。

第 51 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其修正時亦同。

第 52 條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本守則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訂。
本守則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訂。
本守則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七日第三次修訂。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 3 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之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 4 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 5 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 6 條 本公司應遵循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 7 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 8 條 本公司應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 9 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第 10 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 11 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 12 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 13 條 本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定期檢討環境永續宗旨或目標之進展。

第 14 條 本公司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管理制度，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 15 條 本公司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 16 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 17 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 18 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 19 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 20 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應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 21 條 本公司為員工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 22 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 22 條之 1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落實並保障客戶權益。

第 23 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以落實客戶權益政策之執行。

第 24 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客戶信任、損害其權益之行為。

第 25 條 本公司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客戶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客戶之隱私權，保護客戶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 26 條 本公司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前，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 27 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

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 28 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 29 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 30 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 31 條 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 32 條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一、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二、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三、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四、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五、本公司指定行政管理處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六、（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絕對禁止本公司人員，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向與公司有商業往來或尋求與本公司做交易之供應廠商、經銷商或客戶，要求任何饋贈、優惠或特殊待遇，包括與公事或習俗無關的特別及奢侈的餐飲或其他形式的招待。本公司人員不得接受任何供應廠商、經銷商或顧客之饋贈或優惠。但以當地習俗及禮貌所需而其價值不超過新台幣三仟元或該公司訂製印有該公司標誌的紀念品或促銷贈品不在禁止之列。其他物品或現金應當說明本公司之規定，予以禮貌地婉拒。若無法拒絕時，需將該物品交由人力資源處另作恰當處理。非經事前以書面向中心主管報備，本公司人員於公司慶典聯誼活動時，不得接受有關廠商獎品或贈與。
本公司人員除在業務旅行時及公司認可情況下，嚴禁接受供應廠商、經銷商、顧客所提供任何旅程中之招待。
本公司人員不得向與公司業務有關之供應廠商、經銷商、顧客借款或任何其他有償或無償租賃或使用借貸之行為。

七、（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八、（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九、（禁止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十、（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人員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十一、（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人員應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十二、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為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十三、（利益迴避）

本公司人員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十四、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商業機密之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商業機密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 十五、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 十六、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 十七、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 十八、本公司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 十九、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1.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2.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3.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4.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5.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6.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7.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 二十、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 二十一、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 二十二、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1.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
- 2.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3.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二十三、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二十四、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二十五、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二十六、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十七、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一〇三年三月六日，第二次修訂於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第三次修訂於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 年 03 月 15 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六人中，有○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田村隆幸 簽章



總經理：中村浩司 簽章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田村隆幸



日期：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凌巨集團)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依買賣雙方交易條件出貨，營業收入依據客戶取得對資產之控制時認列；由於面板產業景氣變化甚大且收入之產生易受季節性影響，導致收入於不適當期間認列之風險較高，故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時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有效性；選定財務報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已銷貨交易樣本，核對相關表單憑證交易內容及貿易條件等，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孟君
林珣宜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凌巨利有限公司

凌巨利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704,928	22	2,454,989	20	2120	21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383	1	2170	2170
112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84,568	1	98,883	1	2180	218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十七))	1,446,207	12	1,466,812	12	2200	2200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十七)及(七))	155,687	1	99,968	1	2230	223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及(七))	70,089	-	74,148	-	2280	2280
1310 存貨(附註六(六))	1,257,234	14	1,890,028	15	2322	232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及八)	263,558	2	243,910	2	2399	2399
流動資產小計	6,462,221	52	6,311,121	51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七)及(八))	5,699,334	46	5,879,152	48	2540	2540
1755 使用權資產	39,894	-	42,469	-	2550	2550
1780 無形資產	5,515	-	7,482	-	2580	258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及(八))	233,432	2	311,452	1	2600	2600
非流動資產小計	5,978,145	48	6,040,555	49		
資產總計	\$ 12,438,416	100	12,351,67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704,928	22	2,454,989	20	2120	21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383	1	2170	2170
112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84,568	1	98,883	1	2180	218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十七))	1,446,207	12	1,466,812	12	2200	2200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十七)及(七))	155,687	1	99,968	1	2230	223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及(七))	70,089	-	74,148	-	2280	2280
1310 存貨(附註六(六))	1,257,234	14	1,890,028	15	2322	232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及八)	263,558	2	243,910	2	2399	2399
流動負債小計	6,462,221	52	6,311,121	51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七)及(八))	5,699,334	46	5,879,152	48	2540	2540
1755 使用權資產	39,894	-	42,469	-	2550	2550
1780 無形資產	5,515	-	7,482	-	2580	258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及(八))	233,432	2	311,452	1	2600	2600
非流動負債小計	5,978,145	48	6,040,555	49		
負債總計	\$ 12,438,416	100	12,351,676	100		
權益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704,928	22	2,454,989	20	2120	21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383	1	2170	2170
112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84,568	1	98,883	1	2180	218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十七))	1,446,207	12	1,466,812	12	2200	2200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十七)及(七))	155,687	1	99,968	1	2230	223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及(七))	70,089	-	74,148	-	2280	2280
1310 存貨(附註六(六))	1,257,234	14	1,890,028	15	2322	232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及八)	263,558	2	243,910	2	2399	2399
流動資產小計	6,462,221	52	6,311,121	51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七)及(八))	5,699,334	46	5,879,152	48	2540	2540
1755 使用權資產	39,894	-	42,469	-	2550	2550
1780 無形資產	5,515	-	7,482	-	2580	258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及(八))	233,432	2	311,452	1	2600	2600
非流動資產小計	5,978,145	48	6,040,555	49		
資產總計	\$ 12,438,416	100	12,351,676	100		



董事長：田村隆幸



經理人：中村浩司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劉德裕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10,414,370	100	10,269,30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七)	9,275,405	89	9,313,816	91
營業毛利	1,138,965	11	955,488	9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310,639	3	361,761	3
6200 管理費用	323,321	3	271,99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4,199	2	196,96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附註六(四))	(1,717)	-	(1,932)	-
營業費用合計	816,442	8	828,797	8
營業淨利	322,523	3	126,69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九)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4,742	-	8,296	-
7010 其他收入	196,582	2	230,34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460	1	(259,151)	(2)
7050 財務成本	(21,712)	-	(18,24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1,072	3	(38,754)	-
稅前淨利	623,595	6	87,937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四))	9,921	-	(4,731)	-
本期淨利	613,674	6	92,668	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833	-	2,183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833	-	2,18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297	-	84,728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297	-	84,728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9,130	-	86,91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32,804	6	179,579	2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39		0.2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38		0.2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田村隆幸

經理人：中村浩司

會計主管：劉德齊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4,415,449	2,618,982	177,220	188,540	(257,251)	(128,094)	(46,036)	6,963,810
本期淨利	-	-	-	-	92,668	-	-	92,6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83	84,728	-	86,9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4,851	84,728	-	179,57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調增虧損	-	-	(177,220)	-	177,220	-	-	-
特別盈餘公積調增虧損	-	-	-	(65,621)	65,621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4,410)	14,410	-	-	-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415,449	2,618,982	-	108,509	94,851	(43,366)	(46,036)	7,148,389
本期淨利	-	-	-	-	613,674	-	-	613,6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833	9,297	-	19,1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23,507	9,297	-	632,80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485	-	(9,485)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9,108)	19,108	-	-	-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415,449	2,618,982	9,485	89,401	727,981	(34,069)	(46,036)	7,781,193



董事長：田村隆幸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中村浩司

會計主管：劉德賢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23,595	87,93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85,291	430,192
攤銷費用	6,244	6,858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數	(1,717)	(1,932)
利息費用	21,712	18,241
利息收入	(14,742)	(8,29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63	(22)
清算子公司損失	-	86,30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97,351	531,3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與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3	(383)
應收帳款	16,322	(267,404)
應收帳款－關係人	(55,719)	(40,784)
其他應收款	3,415	24,259
存貨	142,210	(712,804)
其他流動資產	(19,510)	6,6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7,101	(990,4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4	(423)
應付帳款	(450,302)	586,00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775)	42,527
其他應付款	30,536	198,536
其他流動負債	46,175	(29,525)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69)	(1,5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01,001)	795,6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13,900)	(194,858)
調整項目合計	83,451	336,49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07,046	424,428
收取之利息	14,742	8,296
支付之利息	(21,352)	(19,176)
支付之所得稅	(3,053)	(10,6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97,383	402,897

董事長：田村隆幸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中村浩司



會計主管：劉德齊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5,365)	(99,873)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2,578	245,81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5,325)	(294,2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	223
取得無形資產	(3,001)	(2,03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1,346)	(94,3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2,434)	(244,5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	(99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99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10,968)	(110,967)
租賃本金償還	(2,218)	(11,007)
其他非流動負債	(513)	6,44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3,699)	(115,52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11)	1,4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49,939	44,2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54,989	2,410,6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704,928</u>	<u>2,454,989</u>

董事長：田村隆幸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中村浩司



會計主管：劉德齊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苗栗縣頭份市蘆竹里工業路15號。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液晶顯示器及液晶顯示面板。

Toppan Inc.(以下簡稱「TOPPAN」)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五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現行IAS 1規定，企業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應分類為流動。修正條文刪除該權利應為無條件的規定，改為規定該權利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且須具有實質。修正條文闡明，企業應如何對以發行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清償之負債進行分類(如可轉換公司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在重新考量2020年IAS 1修正之某些方面後，新的修正條文闡明，僅於報導日或之前遵循的合約條款才會影響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企業在報導日後須遵循的合約條款(即未來的條款)並不影響該日對負債之分類。惟當非流動負債受限於未來合約條款時，企業需要揭露資訊以助於財報使用者了解該等負債可能在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之風險。	202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及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五)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合併財務報告中將前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除列，並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以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處分損益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於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及(2)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被投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資產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	凌巨薩摩亞控股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凌巨薩摩亞公司)				
凌巨薩摩亞公司	凌巨德拉瓦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凌巨德拉瓦公司	深圳旭茂光電技術有限公司	液晶顯示器模組	-	%	註
	(深圳旭茂公司)	組裝			
凌巨德拉瓦公司	昆山和霖光電高科有限公司	液晶顯示器模組	100%	100%	
	(昆山和霖公司)	組裝及觸控式面 板等之產銷業務			

註：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清算完結。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認列於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意圖立即或近期内出售應收帳款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惟包含於應收帳款項下。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180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除土地不予提列折舊外，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3～36年
(2)機器設備	1～12年
(3)其他設備	2～11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員工宿舍及部份辦公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為費用。

2.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為電腦軟體，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	1年~10年
------	--------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1.廠址復原

依據合併公司公佈之環境政策和適用之法規要求，針對受污染之土地提列復原負債準備，且於土地遭受污染期間認列相關費用。

2.虧損性合約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該項負債準備係以終止合約之預計成本與持續該合約之預計淨成本孰低者之現值衡量，並於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前先行認列與該合約相關資產之所有減損損失。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製造液晶顯示面板及模組，並銷售予終端產品製造廠商。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為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未有重大影響。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計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現金	\$ 127	40
銀行存款		
支票及活期存款	2,682,754	2,403,285
定期存款	22,047	51,664
	<u>\$ 2,704,928</u>	<u>2,454,989</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u>111.12.31</u>	<u>110.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u>-</u>	<u>383</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u>34</u>	<u>-</u>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u>111.12.31</u>		
	<u>合約金額</u>	<u>幣別</u>	<u>到期期間</u>
	<u>(千元)</u>		
賣出遠期外匯	\$ 1,500	美金	112.02.03

	<u>110.12.31</u>		
	<u>合約金額</u>	<u>幣別</u>	<u>到期期間</u>
	<u>(千元)</u>		
賣出遠期外匯	\$ 3,000	美金	111.03.04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12.31</u>	<u>110.12.31</u>
定期存款	\$ <u>84,568</u>	<u>98,883</u>

合併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質押擔保之情形。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應收帳款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含關係人)	\$ 1,711,938	1,665,042
應收帳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6,496	23,995
減：備抵損失	(126,540)	(128,257)
合 計	<u>\$ 1,601,894</u>	<u>1,560,780</u>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504,141	0.00%	-
逾期30天以下	67,123	0.00%	-
逾期31-60天	13,907	0.00%	-
逾期61-90天	163	0.00%	-
逾期91-180天	74	13.51%	10
	<u>\$ 1,585,408</u>		<u>10</u>

	110.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526,233	0.00%	-
逾期30天以下	2,435	1.64%	40
逾期31-60天	9,780	17.07%	1,669
逾期91-180天	64	28.13%	18
	<u>\$ 1,538,512</u>		<u>1,727</u>

另，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針對有證據顯示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之應收帳款皆已認列備抵損失126,530千元。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128,257	130,189
減損損失迴轉	(1,717)	(1,932)
期末餘額	<u>\$ 126,540</u>	<u>128,257</u>

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約定，合併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由於合併公司已移轉上述應收帳款之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對其持續參與，因此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應收帳款債權除列後，係將對金融機構之債權列報於其他應收款。於報導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千元

111.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餘額	額 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金融機構	USD 714	USD 5,800	TWD -	-	無

110.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餘額	額 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金融機構	USD 885	USD 5,800	TWD -	-	無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應收款讓售款項分別為21,942千元及24,502千元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

(五)其他應收款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讓售	\$ 21,942	24,502
應收退稅款	19,907	25,259
其 他	28,240	24,387
	<u>\$ 70,089</u>	<u>74,148</u>

合併公司之其他應收款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存貨

	111.12.31	110.12.31
原 物 料	\$ 581,580	719,288
在 製 品	489,206	564,356
製 成 品	666,448	596,384
	<u>\$ 1,737,234</u>	<u>1,880,028</u>

合併公司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銷貨成本	\$ 9,107,966	9,193,223
存貨跌價損失	8,572	61,219
未分攤製造費用	94,758	31,037
存貨報廢損失	31,619	28,337
其 他	32,490	-
合 計	<u>\$ 9,275,405</u>	<u>9,313,816</u>

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深圳旭茂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一日完成法定清算程序。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 及構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 程及待 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133,511	3,902,749	7,578,131	724,438	990	232,915	16,572,734
增 添	-	760	64,343	29,510	-	104,838	199,451
處 分	-	(4,511)	(6,509)	(22,522)	-	-	(33,552)
轉(出)入數	-	-	23,679	-	-	(27,950)	(4,27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911	8,075	677	15	2,020	15,69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133,511</u>	<u>3,903,899</u>	<u>7,667,719</u>	<u>732,103</u>	<u>1,005</u>	<u>311,823</u>	<u>16,750,060</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133,511	3,904,434	7,341,493	734,957	995	216,131	16,331,521
增 添	-	-	71,198	17,674	-	186,878	275,750
處 分	-	-	(26,807)	(28,574)	-	-	(55,381)
轉(出)入數	-	-	194,877	602	-	(170,004)	25,47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655)	(2,630)	(221)	(5)	(90)	(4,63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133,511</u>	<u>3,902,749</u>	<u>7,578,131</u>	<u>724,438</u>	<u>990</u>	<u>232,915</u>	<u>16,572,734</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2,959,106	7,036,184	697,302	990	-	10,693,582
本期折舊	-	184,654	174,296	23,139	-	-	382,089
處 分	-	(3,913)	(6,509)	(22,522)	-	-	(32,96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051	5,341	612	15	-	8,01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141,878</u>	<u>7,209,312</u>	<u>698,531</u>	<u>1,005</u>	<u>-</u>	<u>11,050,726</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2,768,219	6,903,134	661,480	995	-	10,333,838
本期折舊	-	192,200	170,417	55,495	-	-	418,112
減損損失	-	-	(9,107)	9,107	-	-	-
處 分	-	-	(26,607)	(28,573)	-	-	(55,18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323)	(1,653)	(207)	(5)	-	(3,18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959,106</u>	<u>7,036,184</u>	<u>697,302</u>	<u>990</u>	<u>-</u>	<u>10,693,582</u>
帳面金額：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4,133,511</u>	<u>762,011</u>	<u>458,407</u>	<u>33,572</u>	<u>-</u>	<u>311,823</u>	<u>5,699,334</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4,133,511</u>	<u>1,136,205</u>	<u>438,359</u>	<u>73,477</u>	<u>-</u>	<u>216,131</u>	<u>5,997,683</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4,133,511</u>	<u>943,643</u>	<u>541,947</u>	<u>27,136</u>	<u>-</u>	<u>232,915</u>	<u>5,879,152</u>

合併公司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長期借款

111.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68%~1.78%	115.04.15~116.04.10	\$ 1,489,355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275,968)
合 計				<u>\$ 1,213,387</u>
尚未使用額度				<u>\$ 510,000</u>

110.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05%~1.15%	115.04.15~116.04.10	\$ 1,600,323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10,968)
合 計				<u>\$ 1,489,355</u>
尚未使用額度				<u>\$ 510,000</u>

1.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分析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十)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流 動	<u>\$ 1,023</u>	<u>2,237</u>
非 流 動	<u>\$ 1,477</u>	<u>2,481</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28</u>	<u>274</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u>\$ -</u>	<u>28</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12,183</u>	<u>4,935</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u>\$ 465</u>	<u>495</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4,894</u>	<u>16,739</u>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廠房及員工宿舍，租賃期間為一至七年間。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二至五年間。

另，合併公司承租部份員工宿舍、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等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二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及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一)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出租其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11.12.31	110.12.31
低於一年	\$ 47,899	41,203
一至二年	45,980	40,332
二至三年	39,933	35,301
三至四年	22,902	30,422
四至五年	22,902	22,557
五年以上	56,022	77,710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u>\$ 235,638</u>	<u>247,525</u>

(十二)負債準備

	111.12.31	110.12.31
產能預約協議負債準備(帳列流動負債)	\$ 32,490	-
土地整治準備	<u>95,238</u>	<u>95,238</u>
	<u>\$ 127,728</u>	<u>95,238</u>

1.產能預約協議負債準備

產能預約協議負債係來自與供應商簽定價格與約定數量之合約，以其履行合約義務之不可避免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之差額所認列之損失衡量。

2.土地整治準備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購買土地，對土地負有整治義務，由於該負債屬長期性質，估計此負債準備最大之不確定性在於未來將發生之成本。合併公司係假設將使用目前可得之科技及材料，來進行該土地之復原。據此，反映相關科技和個別成本要素改變之不同假設所估列之總復原成本，相關復原成本預期於未來陸續發生。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8,019	81,93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77,256)</u>	<u>(69,667)</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63</u>	<u>12,265</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77,256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81,932	92,270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530	563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348	482
—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8)	763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5,276)	(2,387)
計畫支付之福利	<u>(507)</u>	<u>(9,759)</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78,019</u>	<u>81,932</u>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69,667)	(76,316)
利息收入	(456)	(306)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5,897)	(1,041)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743)	(1,763)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507	9,759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77,256)</u>	<u>(69,667)</u>

(4)認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197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74	60
	<u>\$ 74</u>	<u>257</u>
營業成本	\$ 19	67
營業費用	55	190
	<u>\$ 74</u>	<u>257</u>

(5)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折現率	1.25 %	0.65 %
未來薪資增加	2.00 %	2.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793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年。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2,062)	2,140
未來薪資增加	2,119	(2,052)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2,341)	2,435
未來薪資增加	2,396	(2,31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公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6,642千元及53,437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國外合併公司係依當地法令提撥退休金費用，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金額分別為19,047千元及15,678千元。

(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121,371	31,374
租稅獎勵	(3,806)	-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861)	-
	<u>116,704</u>	<u>31,374</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	(25,432)
前期未認列課稅損失之認列	(106,783)	(10,673)
	<u>(106,783)</u>	<u>(36,105)</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9,921</u>	<u>(4,731)</u>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均無直接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 <u>623,595</u>	<u>87,937</u>
稅前淨利		
依所在地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24,525	19,594
不可扣抵之費用	(1,843)	10,224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106,783)	(10,673)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38,142)	(9,110)
租稅獎勵	(3,806)	-
前期高估	(861)	-
未分配盈餘加徵	5,224	-
其 他	<u>31,607</u>	<u>(14,766)</u>
所得稅(利益)費用	\$ <u>9,921</u>	<u>(4,731)</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 <u>2,447,930</u>	<u>2,102,314</u>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未認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 <u>489,586</u>	<u>420,463</u>

(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1.12.31	110.12.31
	\$ <u>300,136</u>	<u>271,88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課稅損失	<u>123,934</u>	<u>202,542</u>
	\$ <u>424,070</u>	<u>474,423</u>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 損 年 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 619,916	民國一〇九年度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未實現 兌換利益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2,232	58	22,290
借記(貸記)損益表	(22,232)	(9)	(22,24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49	49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1,666	3,766	25,432
借記(貸記)損益表	566	(3,708)	(3,14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2,232	58	22,290
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2,290	
貸記(借記)損益表		(22,24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9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貸記(借記)損益表		22,29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2,290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6,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包含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皆為普通股441,545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111.12.31	110.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308,555	2,308,555
轉換公司債買回	286,921	286,921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17,253	17,253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5,832	5,832
庫藏股交易	421	421
	<u>\$ 2,618,982</u>	<u>2,618,982</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依法所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視為可分配盈餘，所餘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5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產業發展處於成長階段，為考量未來業務成長之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股利發放原則採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並不予以分配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分別以法定盈餘公積177,220千元及特別盈餘公積65,621千元彌補虧損，並不予分配盈餘。

4.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3,366)	(46,036)	(89,40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9,297	-	9,29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4,069)</u>	<u>(46,036)</u>	<u>(80,105)</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28,094)	(46,036)	(174,13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84,728	-	84,72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3,366)</u>	<u>(46,036)</u>	<u>(89,402)</u>

(十六) 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613,674	92,66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441,545	441,545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39</u>	<u>0.21</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613,674	92,66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441,545	441,54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之影響	2,694	4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444,239	441,594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1.38</u>	<u>0.21</u>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主要地區市場：	111年度	110年度
台 灣	\$ 2,636,751	2,630,224
港澳中國	2,416,839	2,777,533
日 本	1,802,462	1,681,776
歐 洲	868,451	945,902
美 洲	673,022	589,777
其 他	2,016,845	1,644,092
	<u>\$ 10,414,370</u>	<u>10,269,304</u>

主要產品：

液晶顯示面板及模組之製造及銷售	<u>\$ 10,414,370</u>	<u>10,269,304</u>
-----------------	----------------------	-------------------

2.合約餘額

	111.12.31	110.12.31	110.1.1
應收帳款	\$ 1,728,434	1,689,037	1,380,849
減：備抵損失	(126,540)	(128,257)	(130,189)
	<u>\$ 1,601,894</u>	<u>1,560,780</u>	<u>1,250,660</u>
合約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u>153,145</u>	<u>151,530</u>	<u>199,440</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23,311千元及182,428千元。

(十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2,718千元及686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544千元及686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合併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14,713	8,296
其他	29	-
	<u>\$ 14,742</u>	<u>8,296</u>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租金收入	\$ 46,727	40,290
其他	149,855	190,052
	<u>\$ 196,582</u>	<u>230,342</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563)	22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41,456	(8,7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5,577)	1,059
清算子公司損失	-	(86,308)
其他	(123,856)	(165,224)
	<u>\$ 111,460</u>	<u>(259,151)</u>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利息費用	\$ 21,712	18,241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面板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減損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合併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50%及46%，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定存單等。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489,355	1,542,238	68,181	231,862	457,937	784,258	-
應付帳款	1,574,840	1,574,840	1,574,840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3,255	183,255	183,255	-	-	-	-
其他應付款	1,045,110	1,045,110	1,045,110	-	-	-	-
租賃負債	2,500	2,536	564	464	527	981	-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 動負債)	22,898	22,898	22,898	-	-	-	-
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流 出	34	45,928	45,928	-	-	-	-
流 入	-	(45,894)	(45,894)	-	-	-	-
	<u>\$ 4,317,992</u>	<u>4,370,911</u>	<u>2,894,882</u>	<u>232,326</u>	<u>458,464</u>	<u>785,239</u>	<u>-</u>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 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600,323	1,611,359	64,211	63,919	291,411	1,176,213	55,605
應付帳款	2,025,142	2,025,142	2,025,142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9,030	209,030	209,030	-	-	-	-
其他應付款	1,020,088	1,020,088	1,020,088	-	-	-	-
租賃負債	4,718	4,781	1,362	883	1,028	1,333	175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 動負債)	23,411	23,411	23,411	-	-	-	-
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匯 出	(383)	83,074	83,074	-	-	-	-
匯 入	-	(83,457)	(83,457)	-	-	-	-
	<u>\$ 4,882,329</u>	<u>4,933,428</u>	<u>3,342,861</u>	<u>64,802</u>	<u>292,439</u>	<u>1,177,546</u>	<u>55,780</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露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11,309	30.710	6,489,299	229,116	27.680	6,341,931
日 幣	1,353,119	0.232	313,924	539,777	0.241	130,08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59,992	30.710	4,913,354	172,733	27.680	4,781,249
日 幣	1,319,006	0.232	306,009	1,524,074	0.241	367,302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以下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5,759千元及15,607千元。

當新台幣相對於日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及減少或增加79千元及2,372千元。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41,456千元及(8,700)千元。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十個基本點(一個基本點為0.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972千元及684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與變動利率借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04,928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4,568	-	-	-	-
應收帳款	1,446,207	-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5,687	-	-	-	-
其他應收款	70,089	-	-	-	-
其他金融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2,138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98,300	-	-	-	-
合計	\$ 4,661,917	-	-	-	-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負債	\$ 34	-	34	-	3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489,355	-	-	-	-
應付帳款	1,574,840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3,255	-	-	-	-
其他應付款	1,045,110	-	-	-	-
租賃負債	2,500	-	-	-	-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22,898	-	-	-	-
小 計	4,317,958	-	-	-	-
合 計	\$ 4,317,992	-	34	-	34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383	-	383	-	38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454,989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8,883	-	-	-	-
應收帳款	1,460,812	-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99,968	-	-	-	-
其他應收款	74,148	-	-	-	-
其他金融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43	-	-	-	-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77,681	-	-	-	-
小 計	4,269,524	-	-	-	-
合 計	\$ 4,269,907	-	383	-	38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600,323	-	-	-	-
應付帳款	2,025,142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9,030	-	-	-	-
其他應付款	1,020,088	-	-	-	-
租賃負債	4,718	-	-	-	-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23,411	-	-	-	-
合 計	\$ 4,882,712	-	-	-	-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3.2)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無。

(二十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合併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合併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金融工具及應收款項。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合併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合併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合併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2)投 資

合併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合併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约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提供財務保證予有業務往來之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或被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並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額度分別為2,811,343千元及2,809,537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合併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均屬備供出售類別。合併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二十二)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1.12.31	110.12.31
負債總額	\$ 4,657,223	5,203,287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2,704,928)</u>	<u>(2,454,989)</u>
淨負債	1,952,295	2,748,298
權益總額	<u>7,781,193</u>	<u>7,148,389</u>
資本總額	<u>\$ 9,733,488</u>	<u>9,896,687</u>
負債資本比率	<u>20.06 %</u>	<u>27.77 %</u>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三)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籌資活動如下：

		非現金之變動	
		匯率變動 及其他	
	111.1.1	現金流量	111.12.3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之長期借款)	\$ 1,600,323	(110,968)	1,489,355
租賃負債	4,718	(2,218)	2,50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 債總額	<u>\$ 1,605,041</u>	<u>(113,186)</u>	<u>1,491,855</u>

		非現金之變動	
		匯率變動 及其他	
	110.1.1	現金流量	110.12.3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之長期借款)	\$ 721,290	879,033	1,600,323
短期借款	990,000	(990,000)	-
租賃負債	14,115	(11,007)	4,71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 債總額	<u>\$ 1,725,405</u>	<u>(121,974)</u>	<u>1,605,04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Toppan Inc.為合併公司之母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Toppan Inc.(TOPPAN)	本公司之母公司
中華凸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凸版)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台灣凸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凸版)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收入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母公司	<u>\$ 547,411</u>	<u>357,064</u>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與上述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無可資比較。與關係人之交易收款期限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與關係人之交易收款條件為月結45天，一般廠商為T/T in advance ~月結90天。

2.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母公司	\$ 31,425	25,670
其他關係人	2,345	2,111
	<u>\$ 33,770</u>	<u>27,781</u>

合併公司與上述關係人之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並無重大差異。與關係人之交易付款期限為月結45天~月結90天，一般供應商為T/T in advance ~月結120天。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	母公司	\$ 155,687	99,968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中華凸版	14,079	10,167
其他流動資產	母公司	47,594	54,084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關係人	6,843	3,508
		<u>\$ 224,203</u>	<u>167,727</u>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應付帳款	母公司	\$ 182,418	208,056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837	974
其他應付款	母公司	20,409	18,852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2,116	2,980
其他流動負債	母公司	18,019	13,644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關係人	3,900	-
		<u>\$ 227,699</u>	<u>244,506</u>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財產交易

(1)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款之取得價款彙總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母公司	\$ 4,417	922
其他關係人	<u>1,444</u>	<u>1,841</u>
	<u><u>\$ 5,861</u></u>	<u><u>2,763</u></u>

6.其 他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製造費用		
母公司	\$ 309,894	422,236
其他關係人	<u>24</u>	<u>-</u>
	<u><u>\$ 309,918</u></u>	<u><u>422,236</u></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營業費用		
母公司	\$ 1,457	7,244
	<u><u>\$ 1,457</u></u>	<u><u>7,244</u></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其他收入		
母公司	\$ 41,879	59,769
其他關係人	<u>6,972</u>	<u>6,844</u>
	<u><u>\$ 48,851</u></u>	<u><u>66,613</u></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其他支出		
母公司	\$ 43,569	76,361
其他關係人	<u>2,757</u>	<u>1,649</u>
	<u><u>\$ 46,326</u></u>	<u><u>78,010</u></u>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u><u>\$ 46,762</u></u>	<u><u>20,687</u></u>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1.12.31	110.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額度	\$ 3,983,662	4,093,770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產能預約保證金、訴訟之擔保金及宿舍押金	198,300	77,681
其他金融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供應商購料保證金	2,138	2,138
		<u>\$ 4,184,100</u>	<u>4,173,58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與供應商簽訂產能預約協議，合併公司需依雙方同意價格及約定數量向供應商購入品圓。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228,793	320,302	1,549,095	1,161,436	270,907	1,432,343
勞健保費用	108,406	25,949	134,355	104,129	25,400	129,529
退休金費用	60,679	15,084	75,763	54,923	14,449	69,372
董事酬金(註)	-	7,534	7,534	-	1,851	1,85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7,475	17,203	74,678	55,094	16,554	71,648
折舊費用	351,425	33,866	385,291	363,848	66,344	430,192
攤銷費用	1,411	4,833	6,244	1,171	5,687	6,858

註：包含業務執行費用、職務加給、獎金等。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關係	是否為關係人	本國銀行金融(註1)	總額	貸與金額	利率	資金貸與總額(註1)	逾期款	有担保款總額(註2)	逾期款總額(註2)	抵押品		貸與對象與貸出資金之關係	資金貸與總額(註3)
													名稱	價值		
1	凌巨證券公司	昆山和泰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77,880	921,300	737,040	2.35%-7.05%	2	-	實質連繫	-	是	-	3,808,898	3,808,898
1	凌巨證券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038,528	1,750,470	1,750,470	0.64%-6.75%	2	-	實質連繫	-	是	-	3,808,898	3,808,898
2	凌巨證券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19,370	1,013,430	646,913	0.77%-2.05%	2	-	實質連繫	-	是	-	1,157,243	1,157,243

註1：2代表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

註2：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GIANTPLUS (SAMOA) HOLDING CO., LTD. 為公司淨值之100%、GIANTPLUS HOLDING L.L.C. 為公司淨值之90%。

註3：資金貸與總額：GIANTPLUS (SAMOA) HOLDING CO., LTD. 為公司淨值之100%、GIANTPLUS HOLDING L.L.C. 為公司淨值之90%。

註4：曾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總額。

註5：若公開發行人公司依據公開發行人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範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俾利投資人評估，則為揭露其償還總額，以及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人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內分次撥貸或撥理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總額作為公告申報之總額，雖則後資金償還，俾可量仍可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總額作為公告申報之總額。

註6：係以期末之匯率換算而得。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類別科目	總 額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比例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或出資比例	備註
本公司	晨豐光電(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41,452	-	2.28 %	-	- %	註

註：係無公開報價者。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實)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條件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條件及原因		應收(付)帳款、應收(付)票據、應收(付)融資、應收(付)其他應收款		備註
			金額	佔總進(出)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早償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應收(付)票據、應收(付)融資、應收(付)其他應收款之比率	
昆山和泰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購買)	(1,243,157)	(88.75%)	月結60天	-	-	768,539	100 %	
本公司	TOPPAN	本公司之子公司 (購買)	(547,411)	(57.68%)	月結45天	-	-	155,687	9 %	

註：上列與合併範圍內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 公 司	交易對象 居 所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金額	迴轉率 (註4)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金 額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帳列備抵 損失金額
本公司(註2)	TOPPAN	本公司之母公司	155,687	4.28%	-		74,517	-
昆山和露公司(註2)	本公司	母公司	768,539	1.87%	-		768,539	-
凌巨薩摩亞公司(註3)	昆山和露公司	子公司	750,684	-	-		-	-
凌巨薩摩亞公司(註3)	本公司	母公司	1,770,811	-	-		-	-
凌巨德拉克公司(註3)	本公司	母公司	654,807	-	-		-	-

註1：上列交易，若為合併個體，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2：應收帳款。

註3：其他應收款。

註4：迴轉率計算不含其他應收款。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 關 係	交易往來總額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合併後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1	昆山和露公司	本公司	2	租賃	1,343,157	月結60天	11.94%
1	昆山和露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768,539	月結60天	6.18%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繼續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未達新台幣100,000千元者，不予揭露；月以資產或負債面及收入或費用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一年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被投資公司 居 所	被投資公司 居 所	所在地 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股			期中最高持股 最高實收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權益	本期轉列之 投資權益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轉列之 投資權益	備註
本公司	凌巨薩摩亞公司	Samoa	投資業務	1,397,086	1,397,086	64,000,000	100.00 %	3,855,524	100.00 %	344,716	383,841	子公司 (註1)
凌巨薩摩亞公 司	凌巨德拉克公司	U.S.A	投資業務	1,397,086	1,397,086	-	100.00 %	1,285,826	100.00 %	79,444	79,444	子公司

註1：差異係本實現出售權益。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末自 台灣區自 備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大陸區自 備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區自 備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大陸區自 備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區自 備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大陸區自 備投資金額	期中最高 持股比例	本期期末 投資限額 (註2)(%)	本期末 實收資 本額	截至本期 末已屆期 投資收益
泰山和富公司 (註5)	製造業之加 工製造業及 機械業之 製造業	890,590	(二)	890,590	-	-	890,590	6,888	100.00 %	100.00 %	6,888	42,625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區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7)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7)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 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本公司	2,180,410	2,180,410	4,668,715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其他方式。

註2：本期期末投資限額中：

- 若屬累積中，尚無投資限額者，應予註明。
- 投資限額計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其他：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或自結之財務報表。

註3：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限額係以合併淨值之60%計算之。

註4：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5：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6：泰山和富光電材料有限公司係凌巨科技(股)公司間接投資達瓦德託瓦公司轉投資之公司。

註7：「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區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及「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包含原區出投資光達達有限公司及深圳地茂光電有限公司股權之美金30,000千元及12,000千元，已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處分該兩公司之投資，作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原區出投資金額美金42,000千元減去兩回台灣。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日商凸版印刷株式會社		152,981,757	34.64 %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凸版印刷株式會社投資專戶		81,500,000	18.45 %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經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績效之營運結束，合併公司之主要決策營運者認為合併公司僅有單一營運部門，主要營運活動為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液晶顯示器及液晶顯示面板。

(一)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亞 洲	\$ 8,872,016	8,733,625
歐 洲	868,451	945,902
美 洲	673,022	589,777
大 洋 洲	881	-
合 計	<u>\$ 10,414,370</u>	<u>10,269,304</u>
地 區 別	111.12.31	110.12.31
非流動資產：		
亞 洲	<u>\$ 5,777,796</u>	<u>5,938,446</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預付設備款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福利之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二)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其營業收入佔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5%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A客戶	\$ 1,293,153	1,407,619
B客戶	760,933	926,098
C客戶	547,411	357,064
合 計	<u>\$ 2,601,497</u>	<u>2,690,781</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1412 號

會員姓名：
(1) 陳宜君
(2) 林琇宜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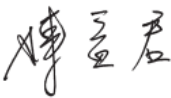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16432742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330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81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2 月 09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六)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依買賣雙方交易條件出貨，營業收入依據客戶取得對資產之控制時認列；由於面板產業景氣變化甚大且收入之產生易受季節性影響，導致收入於不適當期間認列之風險較高，故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時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有效性；選定財務報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已銷貨交易樣本，核對相關表單憑證交易內容及貿易條件等，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璿宜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凌月明 董事長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504,159	16	2,075,973	14	2120	流動負債：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383	-	2170	應付帳款：
112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981	-	2180	應付帳款—關聯人(附註七)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六)	1,444,311	10	1,449,249	10	2200	其他應付帳款
1181 應收帳款—關聯人(附註六(三))、(十六)及(七)	155,687	1	99,988	1	2220	其他應付帳款—關聯人(附註七)
1200 其他應收帳款(附註六(四)及(七))	72,082	-	75,456	-	2230	本期合併負債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1,649,510	11	1,759,898	1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及八)	255,316	2	230,073	2	2322	一年內—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應付股款(附註六(八))
流動資產小計	6,081,065	40	5,691,981	3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十六)及(七)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小計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3,826,524	25	3,433,352	23	2440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七)及(八)	5,173,336	34	5,399,625	37	2540	長期應付股款—非流動(附註六(八))
1755 使用權資產	2,477	-	4,685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780 無形資產	5,041	-	6,53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三)及(八))	203,149	1	104,912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及(十三))
非流動資產小計	9,210,527	60	8,949,131	61		非流動負債小計
資產總計	\$ 15,291,692	100	14,641,112	100		負債總計
負債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291,692	100	14,641,112	100		



董事長：田村隆幸



經理人：中村浩司

(請參閱) 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劉德榮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10,292,144	100	10,056,83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9,332,574	91	9,176,296	91
營業毛利	959,570	9	880,536	9
5910 加：未實現期貨損益	245	-	289	-
5920 已實現期貨損益	(289)	-	(18,833)	-
營業毛利淨利	959,526	9	861,992	9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307,291	3	359,382	4
6200 管理費用	260,136	3	219,45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4,255	2	196,98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附註六(三))	(1,717)	-	(1,932)	-
營業費用合計	749,965	8	773,895	8
營業淨利	209,561	1	88,09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八)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0,111	-	1,174	-
7010 其他收入	212,771	2	237,99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9,070)	(1)	(91,213)	(1)
7050 財務成本	(52,123)	(1)	(45,83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	383,841	4	(122,98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5,530	4	(20,861)	-
稅前淨利	615,091	5	67,236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三))	1,417	-	(25,432)	-
本期淨利	613,674	5	92,668	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833	-	2,183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833	-	2,18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297	-	84,728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297	-	84,728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9,130	-	86,91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32,804	5	\$ 179,579	2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39		\$ 0.2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38		\$ 0.21	

凌巨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決議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科目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額	
\$ 4,415,449	2,618,982	177,220	-	188,540	(257,251)	(128,094)	(46,036)	6,968,810	
-	-	-	-	-	92,668	-	-	92,668	
-	-	-	-	-	2,183	84,728	-	86,911	
-	-	-	-	-	94,851	84,728	-	179,579	
-	-	(177,220)	-	-	177,220	-	-	-	
-	-	-	(65,621)	-	65,621	-	-	-	
-	-	-	(14,410)	-	14,410	-	-	-	
4,415,449	2,618,982	-	-	108,509	94,851	(43,366)	(46,036)	7,148,389	
-	-	-	-	-	613,674	-	-	613,674	
-	-	-	-	-	9,297	9,297	-	19,130	
-	-	-	-	-	623,507	9,297	-	632,804	
-	-	9,485	-	-	(9,485)	-	-	-	
-	-	-	(19,108)	-	19,108	-	-	-	
\$ 4,415,449	2,618,982	9,485	89,401	727,981	727,981	(34,069)	(46,036)	7,781,193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調補虧損

特別盈餘公積調補虧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田村隆幸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中村浩司



會計主管：劉德齊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15,091	67,23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30,464	361,866
攤銷費用	4,497	5,356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717)	(1,932)
利息費用	52,123	45,831
利息收入	(10,111)	(1,17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383,841)	122,98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8)	(7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663)	532,8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與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3	(383)
應收帳款	6,655	(266,561)
應收帳款－關係人	(55,719)	(40,784)
其他應收款	2,730	15,013
存貨	110,388	(703,389)
其他流動資產	(23,105)	4,4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1,332	(991,6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4	(423)
應付帳款	(400,532)	538,89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8,304	(6,172)
其他應付款	34,494	215,69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82	(13,393)
其他流動負債	53,587	(38,709)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69)	(1,5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4,500)	694,3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3,168)	(297,239)
調整項目合計	(101,831)	235,61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13,260	302,855
收取之利息	10,111	1,174
支付之利息	(47,097)	(43,491)
退還之所得稅	3,459	9,4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9,733	270,011

董事長：田村隆幸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中村浩司



會計主管：劉德齊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49)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81	2,72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054)	(173,5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75
取得無形資產	(3,001)	(1,67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7,157)	(72,2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8,231)	(245,9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	(99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99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10,968)	(110,96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82,527	283,834
租賃本金償還	(2,218)	(3,627)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57)	24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6,684	169,4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28,186	193,5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75,973	1,882,4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04,159	2,075,973

董事長：田村隆幸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中村浩司



會計主管：劉德齊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苗栗縣頭份市蘆竹里工業路15號。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液晶顯示器及液晶顯示面板。

Toppan Inc.(以下簡稱「TOPPAN」)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五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 流動」	現行IAS 1規定，企業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應分類為流動。修正條文刪除該權利應為無條件的規定，改為規定該權利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且須具有實質。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應如何對以發行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清償之負債進行分類(如可轉換公司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在重新考量2020年IAS 1修正之某些方面後，新的修正條文闡明，僅於報導日或之前遵循的合約條款才會影響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企業在報導日後須遵循的合約條款(即未來的條款)並不影響該日對負債之分類。惟當非流動負債受限於未來合約條款時，企業需要揭露資訊以助於財報使用者了解該等負債可能在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之風險。	202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及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五)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認列於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意圖立即或近期內出售應收帳款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惟包含於應收帳款項下。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180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七)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除土地不予提列折舊外，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3～36年
(2)機器設備	1～12年
(3)其他設備	2～11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員工宿舍及部份辦公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為費用。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本公司取得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為電腦軟體，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	1年~10年
------	--------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廠址復原

依據本公司公佈之環境政策和適用之法規要求，針對受汙染之土地提列復原負債準備，且於土地遭受汙染期間認列相關費用。

2.虧損性合約

當本公司預期一項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該項負債準備係以終止合約之預計成本與持續該合約之預計淨成本孰低者之現值衡量，並於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前先行認列與該合約相關資產之所有減損損失。

(十四)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液晶顯示面板及模組，並銷售予終端產品製造廠商。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未有重大影響。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計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現金	\$ 127	40
銀行存款		
支票及活期存款	2,504,032	2,075,065
定期存款	-	868
	<u>\$ 2,504,159</u>	<u>2,075,973</u>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11.12.31	110.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	383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34	-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111.12.31		
	合約金額	幣別	到期期間
	(千元)		
賣出遠期外匯	\$ 1,500	美金	112.02.03
	110.12.31		
	合約金額	幣別	到期期間
	(千元)		
賣出遠期外匯	\$ 3,000	美金	111.03.04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帳款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含關係人)	\$ 1,710,042	1,653,479
應收帳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6,496	23,995
減：備抵損失	(126,540)	(128,257)
合 計	<u>\$ 1,599,998</u>	<u>1,549,217</u>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502,245	0.00%	-
逾期30天以下	67,123	0.00%	-
逾期31-60天	13,907	0.00%	-
逾期61-90天	163	0.00%	-
逾期91-180天	74	13.51%	10
	<u>\$ 1,583,512</u>		<u>10</u>

	110.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514,670	0.00%	-
逾期30天以下	2,435	1.64%	40
逾期31-60天	9,780	17.07%	1,669
逾期91-180天	64	28.13%	18
	<u>\$ 1,526,949</u>		<u>1,727</u>

另，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針對有證據顯示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之應收帳款皆已認列備抵損失126,530千元。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128,257	130,189
減損損失迴轉	(1,717)	(1,932)
期末餘額	<u>\$ 126,540</u>	<u>128,257</u>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約定，本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由於本公司已轉移上述應收帳款之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對其持續參與，因此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應收帳款債權除列後，係將對金融機構之債權列報於其他應收款。於報導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千元

111.12.31					
讓售對象	轉售及 除列餘額	額	度	已預支金額	擔保項目
金融機構	USD 714	USD 5,800	TWD -	-	無
110.12.31					
讓售對象	轉售及 除列餘額	額	度	已預支金額	擔保項目
金融機構	USD 885	USD 5,800	TWD -	-	無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應收款讓售款項分別為21,942千元及24,502千元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

(四)其他應收款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讓售	\$ 21,942	24,502
應收退稅款	19,907	25,259
其 他	30,233	25,695
	<u>\$ 72,082</u>	<u>75,456</u>

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均未有逾期及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存貨淨額

	111.12.31	110.12.31
原 物 料	\$ 829,828	956,794
在 製 品	283,789	363,329
製 成 品	535,893	439,775
	<u>\$ 1,649,510</u>	<u>1,759,898</u>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銷售成本	\$ 9,175,130	9,080,642
存貨跌價損失	8,424	42,926
未分攤製造費用	84,911	24,391
存貨報廢損失	31,619	28,337
其 他	32,490	-
合 計	<u>\$ 9,332,574</u>	<u>9,176,296</u>

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12.31	110.12.31
子公司	<u>\$ 3,826,524</u>	<u>3,433,352</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擔 保

截至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成本或認定成本：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 程及待 驗設備	總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133,511	3,589,449	6,970,174	678,522	76,839	15,448,495
增 添	-	760	49,714	28,359	18,529	97,362
處 分	-	(3,214)	(6,387)	(21,221)	-	(30,822)
轉(出)入數	-	-	22,104	-	(17,499)	4,60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133,511</u>	<u>3,586,995</u>	<u>7,035,605</u>	<u>685,660</u>	<u>77,869</u>	<u>15,519,640</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133,511	3,589,449	6,763,068	690,812	197,061	15,373,901
增 添	-	-	67,400	15,112	23,210	105,722
處 分	-	-	(27,397)	(28,004)	-	(55,401)
轉(出)入數	-	-	167,103	602	(143,432)	24,27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133,511</u>	<u>3,589,449</u>	<u>6,970,174</u>	<u>678,522</u>	<u>76,839</u>	<u>15,448,495</u>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 程及待 驗設備	總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2,822,988	6,571,503	654,379	-	10,048,870
本期折舊	-	169,857	136,697	21,702	-	328,256
處 分	-	(3,214)	(6,387)	(21,221)	-	(30,82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u>2,989,631</u>	<u>6,701,813</u>	<u>654,860</u>	-	<u>10,346,304</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2,645,435	6,480,400	619,997	-	9,745,832
本期折舊	-	177,553	127,407	53,279	-	358,239
減損損失	-	-	(9,107)	9,107	-	-
處 分	-	-	(27,197)	(28,004)	-	(55,20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u>2,822,988</u>	<u>6,571,503</u>	<u>654,379</u>	-	<u>10,048,870</u>
帳面金額：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u>4,133,511</u>	<u>597,364</u>	<u>333,792</u>	<u>30,800</u>	<u>77,869</u>	<u>5,173,336</u>
民國110年1月1日	\$ <u>4,133,511</u>	<u>944,014</u>	<u>282,668</u>	<u>70,815</u>	<u>197,061</u>	<u>5,628,069</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4,133,511</u>	<u>766,461</u>	<u>398,671</u>	<u>24,143</u>	<u>76,839</u>	<u>5,399,625</u>

本公司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長期借款

111.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68%~1.78%	115.04.15~ 116.04.10	\$ 1,489,355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275,968)
合 計				<u>\$ 1,213,387</u>
尚未使用額度				<u>\$ 510,000</u>
110.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05%~1.15%	115.04.15~ 116.04.10	\$ 1,600,323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10,968)
合 計				<u>\$ 1,489,355</u>
尚未使用額度				<u>\$ 510,000</u>

- 1.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2.有關本公司利率分析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流 動	\$ 1,023	2,237
非 流 動	\$ 1,477	2,481

到期分折請詳附註六(十九)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8	46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	(7)
短期租賃之費用	\$ 8,070	3,771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198	275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0,514	7,712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廠房及員工宿舍，租賃期間為一至七年間。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二至五年間。

另，本公司承租部份員工宿舍、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等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二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營業租賃

本公司出租其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11.12.31	110.12.31
低於一年	\$ 47,778	41,195
一至二年	45,859	40,332
二至三年	39,913	35,301
三至四年	22,902	30,422
四至五年	22,902	22,557
五年以上	56,022	77,709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u>\$ 235,376</u>	<u>247,516</u>

(十一)負債準備

	111.12.31	110.12.31
產能預約協議負債準備(帳列流動負債)	\$ 32,490	-
土地整治準備	<u>95,238</u>	<u>95,238</u>
	<u>\$ 127,728</u>	<u>95,238</u>

1.產能預約協議負債準備

產能預約協議負債係來自與供應商簽定價格與約定數量之合約，以其履行合約義務之不可避免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之差額所認列之損失衡量。

2.土地整治準備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購買土地，對土地負有整治義務，由於該負債屬長期性質，估計此負債準備最大之不確定性在於未來將發生之成本。本公司係假設將使用目前可得之科技及材料，來進行該土地之復原。據此，反映相關科技和個別成本要素改變之不同假設所估列之總復原成本，相關復原成本預期於未來陸續發生。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8,019	81,93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77,256)</u>	<u>(69,667)</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63</u>	<u>12,265</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77,256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81,932	92,270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530	563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348	482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8)	763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5,276)	(2,387)
計畫支付之福利	(507)	(9,759)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78,019</u>	<u>81,932</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69,667)	(76,316)
利息收入	(456)	(306)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5,897)	(1,041)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743)	(1,763)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507	9,759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77,256)</u>	<u>(69,667)</u>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197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74	60
	<u>\$ 74</u>	<u>257</u>
營業成本	\$ 19	67
營業費用	55	190
	<u>\$ 74</u>	<u>257</u>

(5)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折現率	1.25 %	0.65 %
未來薪資增加	2.00 %	2.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793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年。

(6)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2,062)	2,140
未來薪資增加	2,119	(2,052)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2,341)	2,435
未來薪資增加	2,396	(2,31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6,642千元及53,437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112,006	7,195
租稅獎勵	<u>(3,806)</u>	<u>-</u>
	<u>108,200</u>	<u>7,195</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	(25,432)
前期未認列課稅損失之認列	<u>(106,783)</u>	<u>(7,195)</u>
	<u>(106,783)</u>	<u>(32,627)</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417</u>	<u>(25,432)</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均無直接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利	\$ <u>615,091</u>	<u>67,236</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23,018	13,447
不可扣抵之費用	(335)	(284)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106,783)	(7,195)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38,142)	(9,110)
租稅獎勵	(3,806)	-
未分配盈餘加徵	5,224	-
其 他	<u>22,241</u>	<u>(22,290)</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417</u>	<u>(25,432)</u>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2,447,930	2,102,31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 489,586	420,463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1.12.31	110.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00,136	271,881
課稅損失	123,934	202,542
	\$ 424,070	474,423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 損 年 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 619,916	民國一〇九年度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未實現 兌換利益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2,232	58	22,290
借記(貸記)損益表	(22,232)	(9)	(22,24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49	49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1,666	3,766	25,432
借記(貸記)損益表	566	(3,708)	(3,14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2,232	58	22,290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課稅損失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2,290
(貸記)借記損益表	(22,24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9</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貸記)借記損益表	22,29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2,290</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6,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包含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皆為普通股441,545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資本公積

	111.12.31	110.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308,555	2,308,555
轉換公司債買回	286,921	286,921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17,253	17,253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5,832	5,832
庫藏股交易	421	421
	<u>\$ 2,618,982</u>	<u>2,618,982</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依法所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視為可分配盈餘，所餘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5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產業發展處於成長階段，為考量未來業務成長之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股利發放原則採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並不予以分配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年八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分別以法定盈餘公積177,220千元及特別盈餘公積65,621千元彌補虧損，並不予分配盈餘。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收益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3,366)	(46,036)	(89,40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9,297	-	9,29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34,069)</u>	<u>(46,036)</u>	<u>(80,105)</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28,094)	(46,036)	(174,13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84,728	-	84,72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43,366)</u>	<u>(46,036)</u>	<u>(89,402)</u>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每股盈餘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613,674	92,66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441,545	441,545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39	0.21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613,674	92,66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441,545	441,54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2,694	4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444,239	441,594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38	0.21

(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1年度	110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台 灣	\$ 2,636,751	2,630,104
港澳中國	2,294,592	2,565,423
日 本	1,802,462	1,681,776
歐 洲	868,451	945,902
美 洲	673,022	589,777
其 他	2,016,866	1,643,850
	\$ 10,292,144	10,056,832
主要產品：		
液晶顯示面板及模組之製造及銷售	\$ 10,292,144	10,056,832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111.12.31	110.12.31	110.1.1
應收帳款	\$ 1,726,538	1,677,474	1,370,129
減：備抵損失	(126,540)	(128,257)	(130,189)
	<u>\$ 1,599,998</u>	<u>1,549,217</u>	<u>1,239,940</u>
合約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u>146,729</u>	<u>137,702</u>	<u>194,796</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09,756千元及177,981千元。

(十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2,718千元及686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544千元及686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

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為次年度損益。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個體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0,082	1,174
其 他	29	-
	<u>\$ 10,111</u>	<u>1,174</u>

2.其他收入

本公司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 46,727	40,290
其他	166,044	197,708
	<u>\$ 212,771</u>	<u>237,998</u>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78	78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9,832)	69,2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5,577)	1,059
其他	(123,739)	(161,628)
	<u>\$ (149,070)</u>	<u>(91,213)</u>

4.財務成本

本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u>\$ 52,123</u>	<u>45,831</u>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面板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減損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50%及47%，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定存單等。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489,355	1,542,238	68,181	231,862	457,937	784,258	-
應付帳款	1,392,487	1,392,487	1,392,487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951,794	951,794	951,794	-	-	-	-
其他應付款	886,737	886,737	886,737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448,144	2,448,144	2,448,144	-	-	-	-
租賃負債	2,500	2,536	564	464	527	981	-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 動負債)	14,555	14,555	14,555	-	-	-	-
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流 出	34	45,928	45,928	-	-	-	-
流 入	-	(45,894)	(45,894)	-	-	-	-
	<u>\$ 7,185,606</u>	<u>7,238,525</u>	<u>5,762,496</u>	<u>232,326</u>	<u>458,464</u>	<u>785,239</u>	<u>-</u>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600,323	1,651,359	64,211	63,919	291,411	1,176,213	55,605
應付帳款	1,793,019	1,793,019	1,793,019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773,490	773,490	773,490	-	-	-	-
其他應付款	837,846	837,846	837,846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165,398	2,165,398	2,165,398	-	-	-	-
租賃負債	4,718	4,781	1,362	883	1,028	1,333	175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 動負債)	17,212	17,212	17,212	-	-	-	-
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流 出	(383)	83,074	83,074	-	-	-	-
流 入	-	(83,457)	(83,457)	-	-	-	-
	<u>\$ 7,191,623</u>	<u>7,242,722</u>	<u>5,652,155</u>	<u>64,802</u>	<u>292,439</u>	<u>1,177,546</u>	<u>55,780</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93,735	30.710	2,878,602	114,249	27.680	3,162,412
日幣	1,353,119	0.232	313,924	539,777	0.241	130,08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30,765	30.710	4,015,793	143,345	27.680	3,967,790
日幣	1,319,006	0.232	306,009	1,524,074	0.241	367,302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以下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1,372千元及8,054千元。

當新台幣相對於日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及減少或增加79千元及2,372千元。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9,832)千元及69,278千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十個基本點(一個基本點為0.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812千元及380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與變動利率借款。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04,159	-	-	-	-
應收帳款	1,444,311	-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5,687	-	-	-	-
其他應收款	72,082	-	-	-	-
其他金融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2,138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97,648	-	-	-	-
合計	\$ 4,376,025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34	-	34	-	3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489,355	-	-	-	-
應付帳款	1,392,487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951,794	-	-	-	-
其他應付款	886,737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448,144	-	-	-	-
租賃負債	2,500	-	-	-	-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4,555	-	-	-	-
小計	7,185,572	-	-	-	-
合計	\$ 7,185,606	-	34	-	34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383	-	383	-	38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075,973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81	-	-	-	-
應收帳款	1,449,249	-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99,968	-	-	-	-
其他應收款	75,456	-	-	-	-
其他金融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43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74,933	-	-	-	-
小 計	3,779,603	-	-	-	-
合 計	\$ 3,779,986	-	383	-	38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600,323	-	-	-	-
應付帳款	1,793,019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773,490	-	-	-	-
其他應付款	837,846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165,398	-	-	-	-
租賃負債	4,718	-	-	-	-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7,212	-	-	-	-
合 計	\$ 7,192,006	-	-	-	-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2)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4)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無。

(二十)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 信用風險

(2) 流動性風險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金融工具及應收款項。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2) 投資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本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约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提供財務保證予有業務往來之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或被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額度分別為2,811,343千元及2,809,537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持有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均屬備供出售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1.12.31	110.12.31
負債總額	\$ 7,510,399	7,492,72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504,159)	(2,075,973)
淨負債	5,006,240	5,416,750
權益總額	7,781,193	7,148,389
資本總額	<u>\$ 12,787,433</u>	<u>12,565,139</u>
負債資本比率	<u>39.15 %</u>	<u>43.11 %</u>

(二十二)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籌資活動如下：

	111.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匯率變動及其他	111.12.3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 長期借款)	\$ 1,600,323	(110,968)	-	1,489,355
租賃負債	4,718	(2,218)	-	2,50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605,041</u>	<u>(113,186)</u>	<u>-</u>	<u>1,491,855</u>
	110.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匯率變動及其他	110.12.3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 長期借款)	\$ 721,290	879,033	-	1,600,323
短期借款	990,000	(990,000)	-	-
租賃負債	6,735	(3,627)	1,610	4,71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718,025</u>	<u>(114,594)</u>	<u>1,610</u>	<u>1,605,041</u>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Toppan Inc.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所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Toppan Inc.(TOPPAN)	本公司之母公司
中華凸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凸版)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台灣凸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凸版)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凌巨薩摩亞控股有限公司(凌巨薩摩亞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凌巨德拉瓦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昆山和霖光電高科有限公司(昆山和霖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深圳旭茂光電技術有限公司(深圳旭茂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

註：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清算完結。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收入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母公司	\$ 547,411	357,064
子公司	<u>43,542</u>	<u>79,747</u>
	<u>\$ 590,953</u>	<u>436,811</u>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無可資比較。與關係人之交易收款期限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與關係人之交易收款條件為月結45~60天，一般廠商為T/T in advance~月結90天。

2. 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母公司	\$ 31,425	25,670
其他關係人	<u>2,345</u>	<u>2,111</u>
	<u>\$ 33,770</u>	<u>27,781</u>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之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並無重大差異。與關係人之交易付款期限為月結45天~月結90天，一般供應商為T/T in advance~月結120天。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	母公司	\$ 155,687	99,968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4,737	4,369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中華凸版	14,079	10,167
其他流動資產	母公司	47,594	54,084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關係人	6,843	3,508
		<u>\$ 228,940</u>	<u>172,096</u>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應付帳款	母公司	\$ 182,418	208,056
應付帳款	子公司—昆山和霖公司	768,539	564,460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837	974
其他應付款	母公司	20,409	18,852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	474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2,116	2,980
其他流動負債	母公司	18,019	13,644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關係人	3,900	-
		<u>\$ 996,238</u>	<u>809,440</u>

5.財產交易

(1)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款之取得價款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母公司	\$ 4,417	922
子公司	-	282
其他關係人	1,444	1,841
	<u>\$ 5,861</u>	<u>3,045</u>

6.其 他

	委外加工費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u>\$ 1,243,157</u> <u>1,240,959</u>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製造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母公司	\$	309,894	422,236
子公司		85	1,393
其他關係人		24	-
	\$	<u>310,003</u>	<u>423,629</u>
		營業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母公司	\$	1,457	7,244
子公司		57	16
	\$	<u>1,514</u>	<u>7,260</u>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母公司	\$	41,879	59,769
子公司		17,421	15,270
其他關係人		6,972	6,844
	\$	<u>66,272</u>	<u>81,883</u>
		其他支出	
		111年度	110年度
母公司	\$	43,569	76,361
其他關係人		2,757	1,649
	\$	<u>46,326</u>	<u>78,010</u>

7.向關係人借款

本公司向關係人借款金額(含應付利息)如下：

	111.12.31	110.12.31
子公司-凌巨薩摩亞公司	\$ 1,770,811	1,554,819
子公司-凌巨德拉瓦公司	654,808	588,273
	<u>\$ 2,425,619</u>	<u>2,143,092</u>

本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係依各該關係人撥款當年度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計息，且均為無擔保放款。其支付利息如下：

		利息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凌巨薩摩亞公司	\$	21,759	22,737
子公司-凌巨德拉瓦公司		8,717	5,157
	\$	<u>30,476</u>	<u>27,894</u>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5,893	20,060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1.12.31	110.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額度	\$ 3,983,662	3,834,076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產能預約保證金、訴訟之擔保金及宿舍押金	197,648	74,933
其他金融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供應商購料保證金	2,138	2,138
		\$ 4,183,448	3,911,14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產能預約協議，本公司需依雙方同意價格及約定數量向供應商購入品圓。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82,663	300,331	1,382,994	1,009,282	253,324	1,262,606
勞健保費用	99,450	24,868	124,318	96,158	24,290	120,448
退休金費用	43,670	13,046	56,716	41,179	12,515	53,694
董事酬金(註)	-	7,534	7,534	-	1,851	1,85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8,032	11,692	49,724	36,118	11,360	47,478
折舊費用	299,256	31,208	330,464	298,585	63,281	361,866
攤銷費用	153	4,344	4,497	166	5,190	5,356

註：包括業務執行費用、職務加給、獎金等。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人數	<u>1,678</u>	<u>1,646</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5</u>	<u>6</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u>\$ 965</u>	<u>905</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u>\$ 827</u>	<u>770</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7.40 %</u>	<u>11.43 %</u>
監察人酬金	<u>\$ -</u>	<u>-</u>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1. 董事及經理人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制定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 (2)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負擔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3)董事之酬金包括：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報酬及董事酬勞，另因業務執行所需支付車馬費等。
- (4)經理人之酬金包括：薪資、三節獎金(或年終獎金)、績效獎金、員工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員工認股權、退休離職金及福利等。

2. 員工

- (1)薪酬參照薪資市場行情、公司營運狀況及組織結構，訂定薪資給付標準。並適時視市場薪資動態、整體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動、政府法令規定之必要而調整。
- (2)員工薪資及報酬係依據其學經歷、專業知識及技術、專業年資經驗及個人績效表現而定，不因其年齡、性別、種族、宗教、政治立場、婚姻狀況、隸屬工會而有所差異。
- (3)依公司營運績效及員工個人績效表現發放獎金。
- (4)無工作經驗及外籍勞工之起薪標準符合政府法令規定。
- (5)員工之薪資報酬包括：薪資、三節獎金(或年終獎金)、績效獎金、員工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員工認股權、退休離職金等。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序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關係 種類	是否為 關係人	本國銀 行金額 (註1)	國外 金額	實收額 美金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總額 (註1)	累積供 款金額	有抵押擔 保之金額	提供擔 保之金額	總 額		貸與對象 是否為營 業機構	資金貸與 總 額
													原 始	累 計		
1	凌巨證券 公司	茂山和泰 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1,077,880	921,300	737,040	2.35%- 7.05%	2	-	實質連繫	-	是	-	3,808,898	3,808,898
1	凌巨證券 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2,038,528	1,750,470	1,750,470	0.64%- 4.75%	2	-	實質連繫	-	是	-	3,808,898	3,808,898
2	凌巨德拉克 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1,019,370	1,013,420	646,913	0.77%- 2.05%	2	-	實質連繫	-	是	-	1,157,243	1,157,243

註1：2代表有相關聯貸資金必要之公司。

註2：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GIANTPLUS (SAMOA) HOLDING CO., LTD.為公司淨值之100%，GIANTPLUS HOLDING I.L.C.為公司淨值之90%。

註3：資金貸與總限額：GIANTPLUS (SAMOA)HOLDING CO., LTD.為公司淨值之100%，GIANTPLUS HOLDING I.L.C.為公司淨值之90%。

註4：曾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5：若公開發行人依據公開發行人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作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餘額，以及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人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內分次撥貸或擔保用途，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公告申報之餘額，嗣後資金償還，作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6：係以期末之匯率換算而得。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商 標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得票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茂豐光電(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2,141,452	-	2.28 %	-	註

註：係無公開報價者。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 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 係	交易條件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條件及原因		應收(付)帳款、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信用 期間	早 償	佔信 用期間	佔 額	佔總應收 (付)帳款、帳 款之比率		
昆山和露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243,157)	(89.75%)	月結90天	-	768,539	100 %		
本公司	TOPPAN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547,411)	(5.75%)	月結90天	-	155,687	9 %		

註：上列與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帳款 之 公 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金額	帳轉率 (%)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與帳收回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與帳收回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註2)	TOPPAN	本公司之母公司	155,687	4.28%	-	-	74,517	-
昆山和露公司(註2)	本公司	母公司	768,539	1.87%	-	-	768,539	-
凌巨醫學亞公司(註3)	昆山和露公司	子公司	750,684	- 決	-	-	-	-
凌巨醫學亞公司(註3)	本公司	母公司	1,770,811	- 決	-	-	-	-
凌巨德諾瓦公司(註3)	本公司	母公司	654,807	- 決	-	-	-	-

註1：上列交易，若為合併個體，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2：應收帳款。

註3：其他應收款。

註4：週轉率計算不含其他應收款。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請附註六(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地 地址	業務 範圍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損益之 變動	
				本期成本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本期損益	變動
本公司	凌巨醫學亞公司	Bonno	投資業務	1,397,086	1,397,086	44,000,000	100.00 %	3,826,524	344,716	283,841 (註1)
凌巨醫學亞公司	凌巨德諾瓦公司	U.S.A	投資業務	1,397,086	1,397,086	-	100.00 %	1,285,826	79,444	79,444 子公司

註1：差異係本實現出售損益。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 司 名 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開始由 合併範圍內 撥款金額	本期開始由 收購取得金額		本期開始由 合併範圍內 撥款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取得 之持股比例	本期開始 投資金額 (註2)(註3)	期末 實收資本 及公積金 總額	截至本期 止已收回 投資收益
					直接	收購						
昆山和露公司 (註4)	凌巨醫學亞 公司之子公司 提供醫療及 檢驗業務	890,590	(二)	890,590	-	-	890,590	6,888	100.00 %	6,888	612,625	-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區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8)	繼辦等投資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8)	依繼辦等投資會規定赴大 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2,180,410	2,180,410	4,668,715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2：本期列列投資權益額中：

- (一)若屬等值中，尚無投資權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權益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會基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3)其他：經台灣母會基證會計師查核或自結之財務報表。

註3：依「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限額係以合併淨值之60%計算之。

註4：本表附錄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5：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6：昆山和盛光電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係凌巨科技(股)公司間接投資凌巨德紐瓦公司轉投資之公司。

註7：「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區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及「繼辦等投資會核准投資金額」包含原應出投資昆山建達有限公司及深圳地茂光電有限公司較權之美金30,000千元及12,000千元，也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處分該兩公司之投資，作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原應出投資金額美金42,000千元內未匯回台灣。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日商凸版印刷株式會社		152,981,757	34.64 %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凸版印刷株式會社投資專戶		81,500,000	18.45 %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庫存現金		\$ 127	
支票及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	2,504,032	註
	外幣存款		
	USD41,211千元		
	JPY1,229,903千元		
	HKD11千元		
	RMB711千元		
	EUR24千元		
		<u>\$ 2,504,159</u>	

註：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兌換匯率如下：

USD1=NTD30.710

JPY1=NTD0.232

HKD1=NTD3.938

RMB1=NTD4.409

EUR1=NTD32.720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關係人：			
TOPPAN	貨款	\$ 155,687	
非關係人：			
JABIL VIETNAM Co., Ltd	"	171,798	
台灣國際航電股份有限公司	"	142,098	
KYOCERA (Hong Kong) Sules & Trading Ltd.	"	103,349	
其他	"	1,153,606	單一客戶金額未達5%
小計		1,570,851	
減：備抵損失		(126,540)	
淨額		1,444,311	
合計		\$ 1,599,998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關係人：			
中華凸版	代墊款	\$ 14,079	
凌巨薩摩亞公司	服務費	4,737	
小計		18,816	
非關係人：			
金融機構	其他	21,942	
恆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墊款	9,331	
其他		21,993	單一客戶金額未達5%
小計		53,266	
合計		\$ 72,082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物 料	\$ 939,560	824,094	
在 製 品	334,903	407,273	
製 成 品	566,908	562,583	
合 計	1,841,371	<u>1,793,950</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91,861)		
淨 額	\$ <u>1,649,510</u>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暫付款	模治具費	\$ 121,001	
預付費用	預付權利金及其他等	66,588	
用品盤存	五金零件等耗材備品	65,426	
其 他		<u>2,301</u>	單一項目金額未達5%
		\$ <u>255,316</u>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期末比例		宣派或股票淨數(註)		提撥準備或資本公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比例	單 價	總 價	單 價	總 價
資產法評定														
凌巨隆泰亞公司	44,000,000	\$ 3,433,352	-	393,172	-	-	44,000,000	3,826,524	100.00 %	87	3,898,899	\$		

註：有公開市價者，為公開市價，無公開市價者，以脫匯淨值列示。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存出保證金	產能預約保證金及宿舍押金等	\$ 197,648	
其 他		5,501	單一項目金額未達5%
		<u>\$ 203,149</u>	

應付帳款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關係人：			
昆山和霖公司	貨 款	\$ 768,539	
TOPPAN	"	182,418	
其 他	"	837	單一廠商餘額未達5%
小 計		<u>951,794</u>	
非關係人：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41,933	
WAI CHI OPTO		133,529	
TECHNOLOGY LIMITED			
其 他	"	<u>1,117,025</u>	單一廠商餘額未達5%
小 計		<u>1,392,487</u>	
合 計		<u>\$ 2,344,281</u>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關係人：			
凌巨薩摩亞公司	資金貸與	\$ 1,770,811	
凌巨德拉瓦公司	"	654,808	
其 他	購買光罩及勞務費等	22,525	
小 計		<u>2,448,144</u>	
非關係人：			
其他應付費用	購買料品及權利金等	474,756	
應付薪資	薪資及獎金	286,804	
其 他		125,177	單一項目金額未達5%
小 計		<u>886,737</u>	
合 計		<u>\$ 3,334,881</u>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收貨款		\$ 146,729	
產能預約協議負債準備		32,490	
退款負債		19,171	
其他預收款		14,312	
代收款		<u>11,809</u>	
		<u>\$ 224,511</u>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權人	摘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	抵押或擔保	備註
彰化銀行		\$ 1,489,355	115.04.15~116.04.10	1.68%~1.78%	土地及建築物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75,968)				
合計		\$ 1,213,387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存入保證金	押金	\$ 14,555	
其他		812	單一項目金額未達5%
		<u>\$ 15,367</u>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數 量(千平方英尺)	金 額	備 註
各式顯示器	註	\$ <u>10,292,144</u>	

註：因產品種類繁雜、難以統計分類。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原物料	\$ 1,040,106	
加：進 貨	4,467,898	
減：轉列其他費用	(36,562)	
出售原物料	(183,802)	
報 廢	(9,527)	
期末原物料	(939,560)	
直接材料		\$ 4,338,553
直接人工		778,606
製造費用		<u>3,973,235</u>
製造成本		9,090,394
期初在製品		411,270
減：出售半成品		(1,438,469)
轉列其他費用		(7,394)
報 廢		(13,712)
期末在製品		<u>(334,903)</u>
製成品成本		7,707,186
期初製成品		491,959
減：轉列其他費用		13,913
報 廢		(8,380)
期末製成品		<u>(566,908)</u>
銷貨成本		7,637,770
加：出售原料成本		183,802
出售半成品		1,438,469
存貨報廢損失		31,619
存貨跌價損失		8,424
其他		<u>32,490</u>
營業成本總計	\$	<u><u>9,332,574</u></u>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權利金費用		\$ 138,955	
薪資支出		74,015	
運 費		41,044	
佣金支出		34,504	
其 他		<u>18,773</u>	單一項目金額未達5%
		<u>\$ 307,291</u>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134,708	
稅 捐		14,079	
折舊費用		13,506	
其 他		<u>97,843</u>	單一項目金額未達5%
		<u>\$ 260,136</u>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104,654	
模治具費		27,256	
折舊費用		17,268	
其他費用—領用材料		9,873	
其 他		<u>25,204</u>	
		<u>\$ 184,255</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及財務成本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1412 號

會員姓名：
(1) 陳宜君
(2) 林琇宜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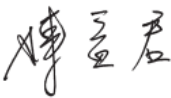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16432742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330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81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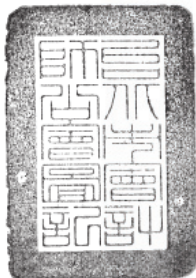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2 月 09 日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田村 隆幸

